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而上游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风险特征之一。

二、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与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与主要贸易国之间政经关系恶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出口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俊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崔俊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崔俊良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100% 的股份。

飞达股份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

2011年7月20日，飞达集团与新疆和静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飞达集团在和静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和静公司并投资人民币1.5亿元（固定资产）开发建设年产3,000吨辣椒红辣素及辣椒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和静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和静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后30个工作日，将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和静公司补贴。和静县人民政府投资相当于2,000万元厂房，由和静公司使用，并自和静公司开工之日起由和静公司回购。如不能按期回购，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和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非基于和静县人民政府原因或没有合理理由“两年内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不能完成1.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静县人民政府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时，地上资产要自行处置，和静县人民政府不负担任何费用，同时，要赔付和静县人民政府实际投入企业的建设资金。

和静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于2012年5月11日获得土地使用证（和国用2012第158号）。2012年12月25日，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79.66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静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和静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合计3,247.70万元，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根据协议约定，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无偿收回的可能，在建土建工程可能受到重大损失。

六、报告期补缴五险一金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公司农民工占比在 85% 以上，因大部分农民工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同时部分员工参加五险一金的积极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如由公司承担或补缴农业户籍员工的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由公司为员工补齐未缴纳的五险一金，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进行分析测算，公司 2013 年度应增加的五险一金成本为 58.99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 1,572.18 万元的 3.75%，虽然比例较低，但对营业利润仍有一定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受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银行信贷调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飞达集团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并由飞达集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飞达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将以公司名义申请借款。

目前，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八、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并存在现金支付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部分原材料如辣椒等存在向农户及农产品个体经销商进行采购的情况。2012 年、2013 年向自然人采购的比例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9%、49.97%，且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公司现金支付行为具有特定的行业特点，相关支付流程及结算方式符合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及《财务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但仍存在因向自然人采购、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逾期未交企业所得税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 2012 年、2013 年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主要为审计调整事项，故目前公司尚未缴纳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上述逾期未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有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征收滞纳金的法律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与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2
五、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	3
六、报告期补缴五险一金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4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4
八、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并存在现金支付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4
九、逾期未交企业所得税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69
四、同业竞争情况.....	74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5
七、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5
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章 附件.....	17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飞达股份	指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有限	指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7月30日前的名称为乐陵市飞达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飞达集团	指	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7月29日前的名称为乐陵市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飞达调味食品公司	指	乐陵市飞达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辐照灭菌公司	指	山东飞达集团辐照灭菌有限公司
开鲁公司	指	开鲁县飞达辣椒产业有限公司
和静公司	指	山东飞达集团新疆和静辣椒产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乐陵市天地红辣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乐陵市飞达物流有限公司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指	临邑县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水蔬菜公司	指	山东飞达集团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邦众资本	指	乐陵市邦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吉祥公司	指	山东吉祥食品有限公司
酒业公司	指	乐陵市不倒翁酒业有限公司
绿野食品公司	指	乐陵绿野食品有限公司
益高国际公司	指	益高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俊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邮政编码：253614

电话：0534-6606555

传真号码：0534-6606777

董事会秘书：刘志勇

所属行业：C14食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5日）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5日）生产销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酱腌菜生产销售（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75746020-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0919
- 2、股票简称：飞达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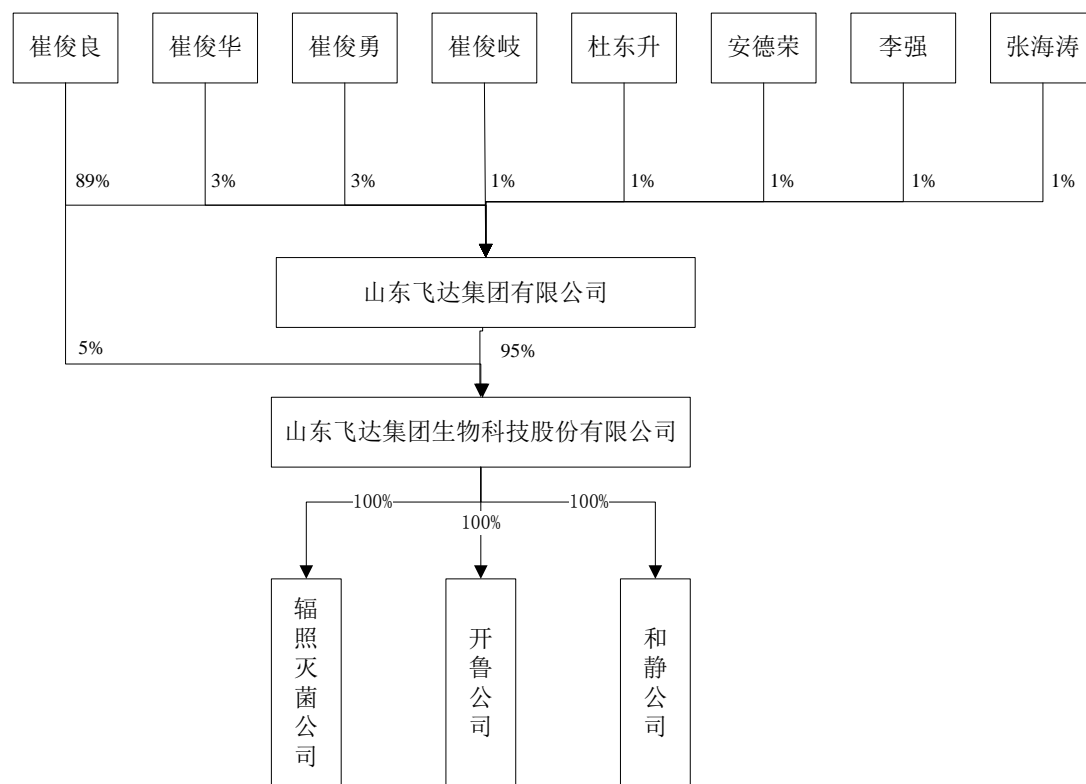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开鲁公司基本情况

（1）开鲁公司设立

开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飞达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开鲁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会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开鲁公司已收到飞达集团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开鲁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达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开鲁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开鲁公司股东决定，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开鲁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飞达有限。详见本章“五（三）2012 年 12 月收购开鲁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鲁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开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为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解放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324000008209，经营范围为辣椒制品、调味品、果蔬制品、酱腌菜、脱水蔬菜、食用调味油、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辣椒电子商务（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内蒙古开鲁县辣椒品种优良，开鲁公司作为公司辣椒原料的采购基地、加工基地，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报告期内，开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的收购、初加工和销售，其中冻辣椒产品主要出口韩国。

开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	---------------------------

总资产	4,154.06
净资产	2,455.43
营业收入	408.38
净利润	-163.45

2、和静公司基本情况

(1) 和静公司设立

和静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飞达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6 日，经和静顺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顺会验字[201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静公司已收到飞达集团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和静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达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和静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和静公司股东决定，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和静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飞达有限。详见本章“五（二）2012 年 12 月收购和静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静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和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工业园区飞达路 1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82703000070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辣椒的加工及销售，辣椒收购。

新疆和静县辣椒品种优良，和静公司作为公司辣椒原料的采购基地、加工

基地，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报告期内，和静公司尚处于建设期，主营业务为辣椒的收购与销售，为公司产品“新椒典”辣椒丝的供货基地。2014年，和静公司将开始辣椒红色素生产线的建设。

和静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4,142.58
净资产	1,084.25
营业收入	868.91
净利润	95.05

3、辐照灭菌公司基本情况

(1) 辐照灭菌公司成立

辐照灭菌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150万元。

2003年7月15日，经庆云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达所验字[2003]第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7月15日，辐照灭菌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

辐照灭菌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达集团（注1）	1,092.50	1,092.50	95.00%	货币
崔俊勇（名义持有人）（注2）	57.50	57.50	5.00%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注1：飞达调味食品公司于2003年7月29日更名为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飞达调味食品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与辐照灭菌公司成立时间较近，相关文件中仍沿用“飞达调味食品公司”的名称。

注2：崔俊勇为名义持有人。辐照灭菌公司设立初期，基于《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人数的要求，辐照灭菌公司出现了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

(2) 辐照灭菌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2日，经辐照灭菌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崔俊勇将其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飞达集团。2011年11月12日，飞达集团与崔俊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2003年7月15日庆云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达所

验字[2003]第 90 号《验资报告》中，崔俊勇以自身名义对辐照灭菌公司的 57.5 万元出资为代持行为，用于出资的出资额为飞达集团提供，崔俊勇仅为名义股东，飞达集团为此 5% 股权的实际权益所有人。崔俊勇自愿将其所持的辐照灭菌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飞达集团，并承诺不向飞达集团、辐照灭菌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对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权转让协议》经乐陵市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风险。

股权转让后，辐照灭菌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集团	1,150.00	100.00%
合计	1,150.00	100.00%

（3）辐照灭菌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辐照灭菌公司股东决定，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辐照灭菌公司的 1,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飞达有限。详见本章“五（四）2013 年 12 月收购辐照灭菌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辐照灭菌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有限	1,150.00	100.00%
合计	1,15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辐照灭菌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为山东省乐陵市飞达路壹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481228001802，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品及其他物品辐照。

辐照灭菌公司为公司需要辐照方式灭菌的产品提供服务，是公司产业链中的一环。该公司同时也对外提供辐照灭菌服务，如药品等。

辐照灭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总资产	1,406.95
净资产	1,282.38

营业收入	438.67
净利润	173.10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飞达集团	3,800.00	95.00%	法人	无
2	崔俊良	200.00	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4,000.00	100.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飞达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

飞达集团前身飞达调味食品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6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2003年7月18日，该公司变更为乐陵市飞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7月29日更名为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飞达集团注册号370000228030642，注册资本5,550万元，住所山东省乐陵市五洲西大道391号，法定代表人崔俊良，经营范围：调味料、【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5691）（单一型：辣椒粉、辣椒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类）的加工销售；以上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飞达集团定位为投资管理中心，未从事与飞达股份相同的业务。

飞达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俊良	货币	4,939.39	89.00%
2	崔俊华	货币	166.53	3.00%
3	崔俊勇	货币	166.53	3.00%
4	崔俊岐	货币	55.51	1.00%

5	杜东升	货币	55.51	1.00%
6	安德荣	货币	55.51	1.00%
7	李强	货币	55.51	1.00%
8	张海涛	货币	55.51	1.00%
合计			5,55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俊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飞达集团，崔俊良一直为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崔俊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崔俊良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100%的股份。崔俊良简历如下：

崔俊良，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7年就职于山东省乐陵市外贸局，担任职员；1997年3月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飞达集团、飞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飞达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当选为乐陵市政协常委；2007年11月当选为乐陵市政协副主席；2010年12月被推选为山东省政协委员。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飞达集团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俊良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崔俊良为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飞达有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飞达有限设立

飞达有限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资本实收情况

业经庆云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达所验字[2003]第89号）。

2003年7月23日，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14812800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飞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飞达集团（注1）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孔庆才（名义持有人）（注2）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陈力织（名义持有人）（注2）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李 强（名义持有人）（注2）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1：飞达调味食品公司于2003年7月29日更名为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飞达调味食品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与飞达有限成立时间较近，相关文件中仍沿用“飞达调味食品公司”的名称。

注2：孔庆才、陈力织、李强为名义自然人股东。飞达有限设立初期，基于《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人数的要求，以及飞达有限为了将来引进人才的考虑，飞达有限出现了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

2、飞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飞达集团分别与孔庆才、陈力织、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2003年7月15日庆云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通达所验字[2003]第89号）中，三名自然人以自身名义分别对飞达有限的100万元、100万元、25万元出资为代持行为，用于出资的出资额均为飞达集团提供，三名自然人仅为名义股东，飞达集团为此共计45%股权的实际权益所有人。孔庆才、陈力织、李强自愿将其所持的飞达有限股权转让给飞达集团，并承诺不向飞达集团、飞达有限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对价。

2011年10月29日，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经乐陵市公证处公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风险。

2011年11月30日，飞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71481228001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达有限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飞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集团	275.00	55.00%	500.00	100.00%
孔庆才	100.00	20.00%	-	-
陈力织	100.00	20.00%	-	-
李 强	25.00	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飞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8日，经飞达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此次飞达集团以实物资产增资，出具了《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增资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7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飞达集团拟向飞达有限增资的建筑物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共22项，其中房屋18项，建筑面积合计64,375.35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飞达集团，结构类型：钢混和砖混，用途分为办公、生产、住宿；构筑物4项，包括围墙、路面工程、车棚、广场，建筑面积合计35,598.00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飞达集团拥有的4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161,697.60平方米。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29.59	10,404.44	1,074.85	11.52
其中：房屋	9,009.58	10,043.32	1,033.74	11.47
构筑物	320.01	361.12	41.11	12.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19.02	5,470.38	4,551.36	495.24
合计	10,248.61	15,874.82	5,626.21	54.90

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土地使

用权评估价值为 15,874.82 万元，增值额为 5,626.21 万元，增值率 54.90%。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1,074.85 万元，增值率 11.52%。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在于评估原值的增值，由于近年建筑材料、人工费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造成固定资产原值评估的增值。本次评估的 18 项房屋建筑物中有 11 项在 2012 年 11 月完工，4 项构筑物均在 2012 年 11 月完工，房屋建造时间总体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账面净值和基准日评估值差异不大，评估增值幅度不大。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551.36 万元，增值率 495.24%，主要原因在于评估原值的增值。4 宗土地取得日期分别为 2003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由于土地升值的原因，使得土地使用权评估原值大幅提升，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增值 495.24%。

本次投入的资产以评估值入账，评估价值共计 15,874.82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4,874.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9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12]第 4-485 号），验证飞达集团以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注册号为 371481228001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飞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集团	500.00	100%	1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500.00	100%

4、飞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飞达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此次飞达集团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增资，出具了《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向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9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

包括飞达集团拟向飞达有限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共 4 项，为 1 项厂房和 3 项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22,257.01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飞达集团；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飞达集团拥有的 1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6,607.00 平方米。

本次评估对房屋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3.08	1,260.98	1,157.91	1,123.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0	945.80	942.90	32,513.79
合计	105.98	2,206.78	2,100.81	1,982.27

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06.78 万元，增值额为 2,100.81 万元，增值率 1,982.27%。

房屋建筑物增值 1,157.91 万元，增值率 1,123.31%，主要原因在于原值评估增值。本次评估的 4 项房屋由于历史原因，账面价值不完整、偏低；同时，4 项房屋建于 2004 年，据本次评估基准日将近十年时间，在此期间建筑材料、人工费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导致原值评估增值 1020.87 万元，增值率 190.50%；

土地使用权增值 942.90 万元，增值率 32,513.79%，主要原因在于原值评估增值。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为 2003 年，加上当时飞达集团入账成本归集不完整等原因，使得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低，而近十年来土地使用权升值较明显，造成土地使用权原值评估后大幅提升。

本次投入的资产以评估值入账，评估价值共计 2,206.78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10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6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13]第 4-160 号），验证飞达集团以非货币出资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17 日，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注册号为 371481228001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飞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集团	1,500.00	100%	1,6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1,600.00	100%

5、飞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基于《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设立股东人数的要求，2013年12月20日，经飞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达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崔俊良。

2013年12月23日，经飞达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飞达集团将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崔俊良。

2013年12月30日，飞达集团与崔俊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飞达集团同意将所持飞达有限5%的股权即800,000元以10,486,894元转让给崔俊良（每股净资产13.11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2013年12月30日，崔俊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0,486,894元。

2014年1月10日，飞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飞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达集团	1,600.00	100.00%	1,520.00	95.00%
崔俊良	-	-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月20日，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飞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飞达股份。飞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同意将飞达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22,576,291.78元全部分配给股东飞达集团，股东崔俊良放弃本次分红权利。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分红后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2014年1月21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54号),飞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830.5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838.63万元,增值额为2,008.11万元,增值率为8.8%。

2014年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530002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经审计的分配现金股利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05,728,956.72元,全体发起人自愿在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飞达有限分配现金股利后净资产中的人民币4,000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人民币165,728,956.7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4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530001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2月25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81228001827,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飞达集团	3,800.00	95.00%	净资产
崔俊良	2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4,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2年11月收购飞达集团主要资产

2012年11月20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飞达有限股东决定,购买飞达集团的552项调料生产等机器设备,按照以2012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14,295,321.26元为基础,计提2012年11月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转让价格。2012年11月20日,飞达有限与飞达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为2012年11月30日。本次收购定价业经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天评评报字(2012)第123号、德天评评报字(2012)第124号、德天评评报字(2012)第125号)为定价参考,评估价值共计1,464.82万元。

(二) 2012年12月收购和静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收购了飞达集团100%持有的和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的收购与销售,和静公司与飞达有限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产业链,飞达有限完成了本次收购行为,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0日,飞达有限股东决定以1,000万元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20日与飞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飞达有限以和静公司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以1,000万元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25日,和静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巴州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和静公司于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91,971.33元。

(三) 2012年12月收购开鲁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收购了飞达集团100%持有的开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鲁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辣椒的收购、加工、销售,开鲁公司与飞达有限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产业链,飞达有限完成了本次收购行为,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0日,飞达有限股东决定以1,000万元收购开鲁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24日,飞达有限与飞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飞达有限以开鲁公司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以1,000万元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开鲁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24日,开鲁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开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开鲁公司于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188,725.97元。

（四）2013年12月收购辐照灭菌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收购了飞达集团100%持有的辐照灭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辐照灭菌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及其他物品辐照。为规范关联交易、完整公司产业链，飞达有限完成了本次收购行为，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0日，飞达有限股东决定以1,150万元收购辐照灭菌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22日，飞达有限与飞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飞达有限以辐照灭菌公司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以1,150万元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辐照灭菌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23日，辐照灭菌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辐照灭菌公司于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823,755.56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崔俊良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崔俊勇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崔俊岐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崔俊华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李强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张海涛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	刘志勇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崔俊良，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俊勇，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乐陵市油脂化工厂任职员；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乐陵市外贸土产进出口公司任职员；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双陵春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业务部业务员、飞达集团业务部

业务员、监事；同时，就职于吉祥公司任执行董事、于酒业公司任监事、于邦众资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于本公司担任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崔俊岐，男，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业务部业务员、飞达集团业务部业务员、辐照灭菌公司经理、飞达有限国内事业一部业务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国内事业一部业务经理、董事。

崔俊华，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86年就职于乐陵市农机局任财务会计；1986年至1997年就职于乐陵市纸制品厂，历任业务员、科长、副厂长；1997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副总经理、飞达集团副总经理、飞达有限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李强，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9年就职于乐陵市汽修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厂长；1999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副总经理、飞达集团副总经理、飞达有限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同时担任辐照灭菌公司监事。

张海涛，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国内事业二部业务员、飞达集团国内事业二部业务员、飞达有限国内事业二部业务员。目前担任本公司国内事业二部业务员、董事。

刘志勇，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乐陵市电线厂任财务科长；1994年至2005年担任乐陵市汽修厂财务科长；2006年至今历任飞达集团财务总监、飞达有限项目融资部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项目融资部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同时担任物流公司监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安德荣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监事	杜东升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职工监事	李德宝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安德荣，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9年就职于华乐集团，历任统计员、计划员、计量科职员；1999年3月至2013年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飞达集团基本建设部业务员、冷库运营及贸易部业务员、采购部业务员；飞达有限国内事业一部业务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国内事业一部业务经理、监事会主席。

杜东升，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乐陵市汽修厂任司机兼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今历任飞达调味食品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飞达集团销售部业务员、脱水蔬菜公司经理、临邑华明植物色素有限公司经理、飞达有限国内事业二部业务经理。目前担任本公司国内事业二部业务经理、监事；同时担任临邑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

李德宝，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乐陵支行，历任出纳、会计；2003年至今历任飞达集团会计、主管会计、飞达有限项目融资部融资专员。目前担任本公司项目融资部融资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崔俊良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副总经理	李强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副总经理	崔俊华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财务总监	冯涛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董事会秘书	刘志勇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崔俊良，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强，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崔俊华，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冯涛，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2年7月，就职于金光食品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山东圣丰种业任财务副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于飞达有限财务部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志勇，详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注1）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营业收入	225,655,802.83	96,519,125.23
净利润	11,979,727.98	1,249,6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727.98	1,249,6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0,531.50	1,565,44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0,531.50	1,565,442.52
毛利率（%）（注2）	20.82%	17.27%
净资产收益率（%）	5.60%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7	11.25
存货周转率（次）	4.21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823.76	-24,010,43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1.60
总资产	371,821,335.68	301,690,062.89
股东权益合计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3	1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3	1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2%	31.12%
流动比率（倍）	0.80	0.75

速动比率（倍）	0.51	0.24
---------	------	------

注 1：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1,249,622.90/15,000,000.00=0.08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11,979,727.98/16,000,000.00=0.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10,439.68/15,000,000.00=-1.60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55,823.76/16,000,000.00=0.68

1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

2012 年每股净资产=208,335,113.70/15,000,000.00=13.89

2013 年每股净资产=227,621,269.50/16,000,000.00=14.23

1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

201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8,335,113.70/15,000,000.00=13.89

201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7,621,269.50/16,000,000.00=14.23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6500641

传真：010-66500659

项目负责人：崔勇

项目小组成员：边芳球、许良、曾郁文、扶林、申雪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卫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65176801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054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力、黄清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孙建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3899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刘忠赤、蒋建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根据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按照调味品终端产品的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归属于“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辣椒、香辛料、复合调味料包（粉、油、菜、酱类）和快消品四大产品系列。

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97.78万元、22,134.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6.33%和98.09%，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辣椒系列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辣椒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消费量最大的蔬菜之一，目前全世界有超过一半的国家种植和食用辣椒，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辣椒生产、消费和出口国。

在日常生活中，辣椒主要作为调味食品，它不仅在口感上吸引消费者，还富含维C、β—胡萝卜素、叶酸、镁等维生素，客观上具有开胃消食、暖胃驱寒、预防胆结石、改善心脏功能、抗辐射、降脂等药用价值。

公司辣椒系列产品包括干辣椒、冻辣椒和腌制辣椒等，干辣椒占比约90%左右。干辣椒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制作成辣椒粉、辣椒碎、辣椒圈等，不仅满足方便食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的需要，也适用广大消费者日常烹饪。冻辣椒由开鲁公司在当地收购生产，主要供应韩国市场。腌制辣椒，主要供应国内西式快餐店及欧美市场。公司从土耳其等国引进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种源，通过种苗培育、建立飞达辣椒基地、与农户或合作社合作等方式指导农户种植，并根据国际标准的生产要求，采用密封腌制等生产工艺专门用于生产西式腌制辣椒。



2、香辛料系列

香辛料主要利用植物的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制作，能赋予食物以风味，同时能增进食欲，起到帮助消化和吸收的作用。香辛料具有防腐防菌作用，还有特殊生物药理作用，具有相当数量的防止氧化物质，是理想的用于食品工业加工调配的添加剂。

公司生产经营的香辛料制品，主要包括大蒜、黑胡椒、白胡椒、洋葱、花椒等，经加工后有粉、粒等形态。香辛料系列产品除供应国内外方便食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外，还大量销往国外市场。



3、复合调味料包系列（粉、油、菜、酱类）

复合调味料是指以两种以上调味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者生物的技术措施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味料产品。其原料主要有咸味料（食盐等）、鲜味料（味精等）、辛辣性香辛料（辣椒、蒜粉、洋葱粉等）、芳香性香辛料（丁香、肉桂、茴香等）、油脂（动物油、植物油、调料油等）、鲜物料（牛肉、鸡肉、葱、姜、蒜等）、脱水物料（牛肉丁、鸡肉丁、葱、胡萝卜、香菇等）、其他填充料（麦芽糊精等）。

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包括（1）方便食品的配套调味包，主要销售客户

为各大方便食品企业；(2) 针对餐饮企业所需的调味料和佐餐料，如辣椒油包等，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大餐饮连锁企业和商品流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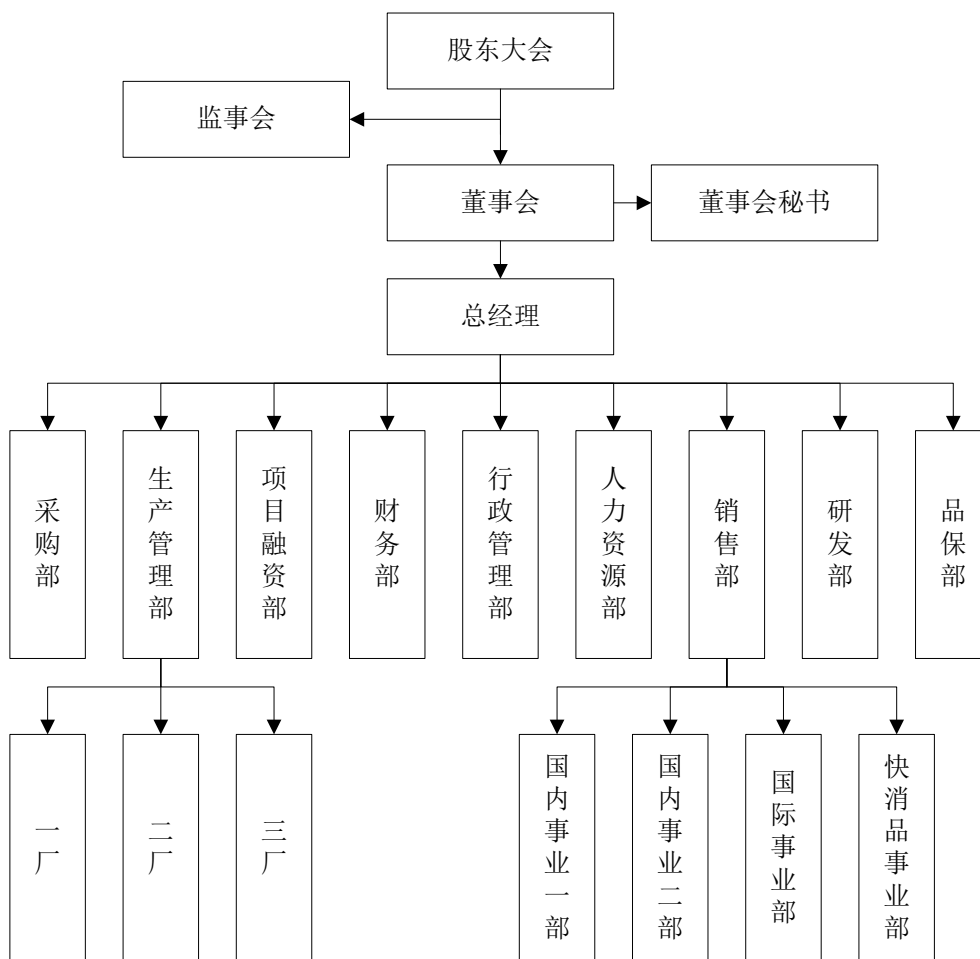
4、快消品系列

目前，公司生产的快消品主要包括“飘牌”酱类产品、“飘牌”油泼辣子、“飘派”酒鬼花生和“新椒典”辣椒丝四大系列产品，共 12 个单品。上述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可作为佐餐食品或休闲食品直接食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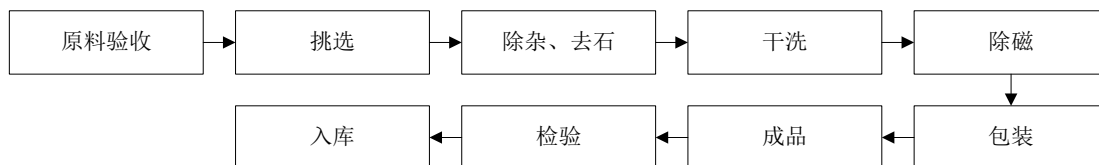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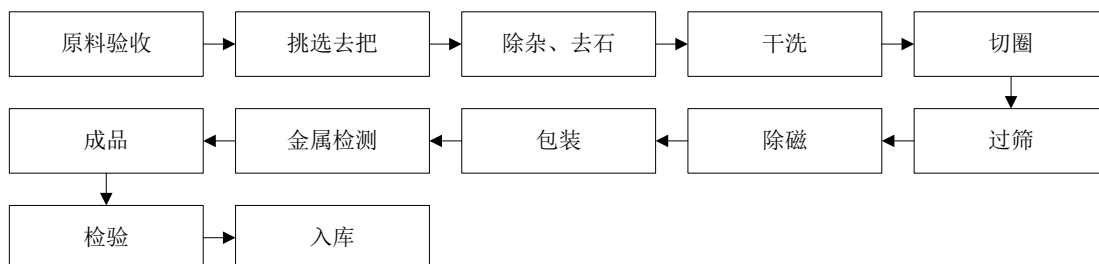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辣椒制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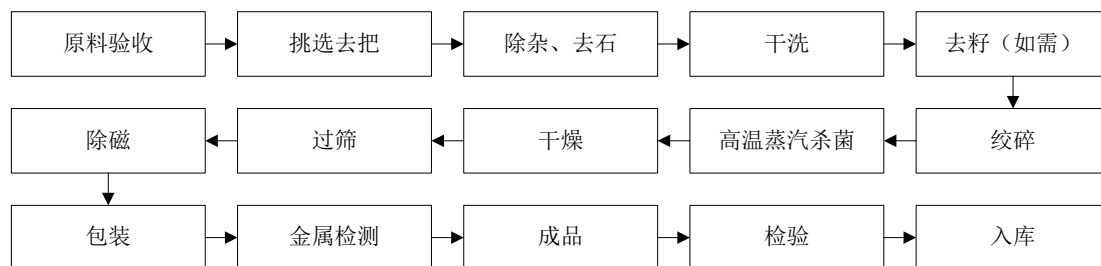
(1) 辣椒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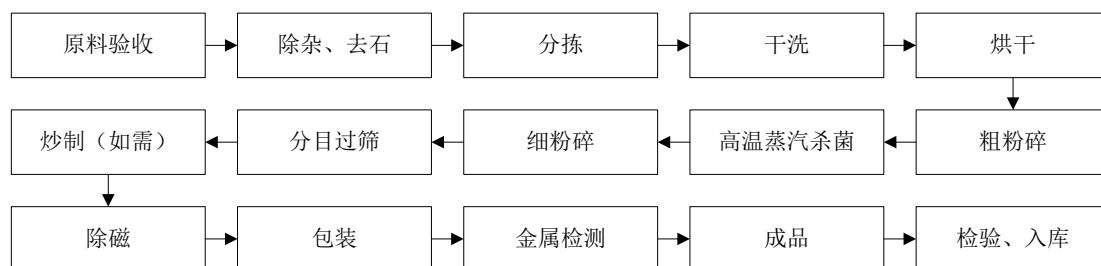
(2) 辣椒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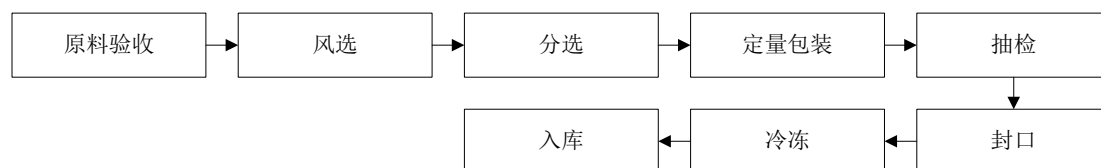
(3) 辣椒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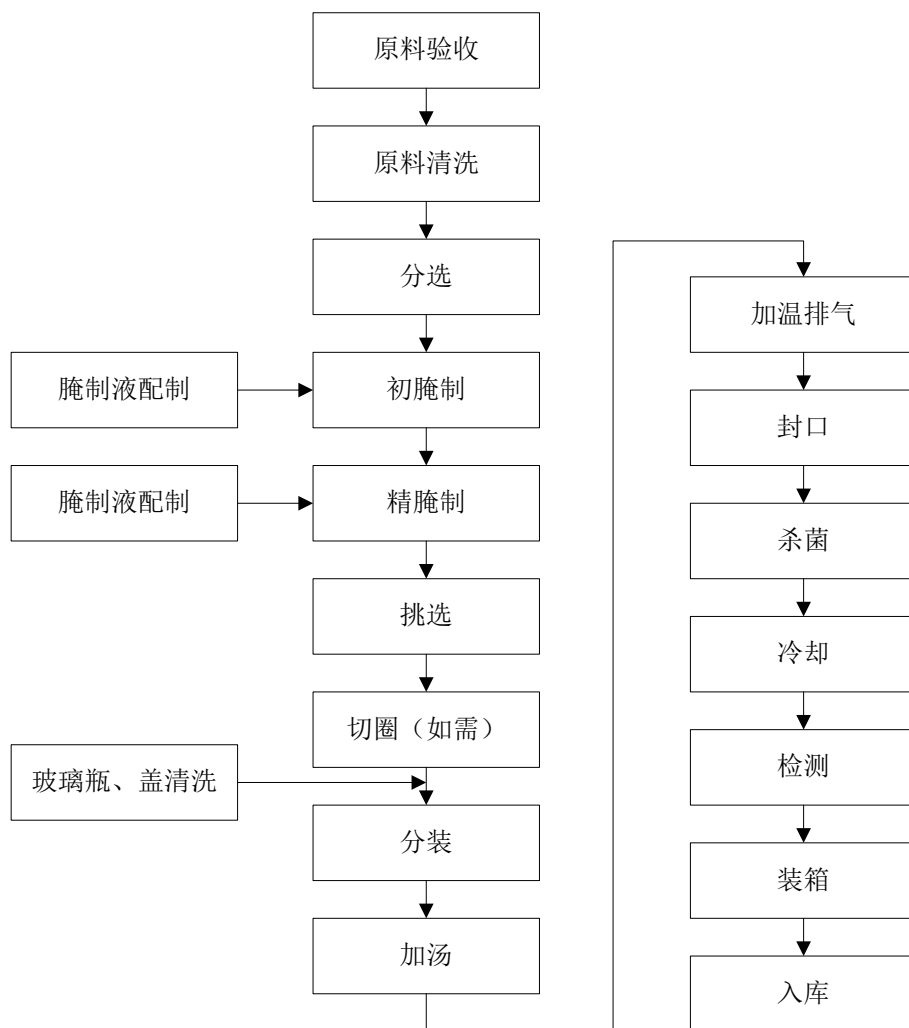
(4) 辣椒粉



(5) 冻辣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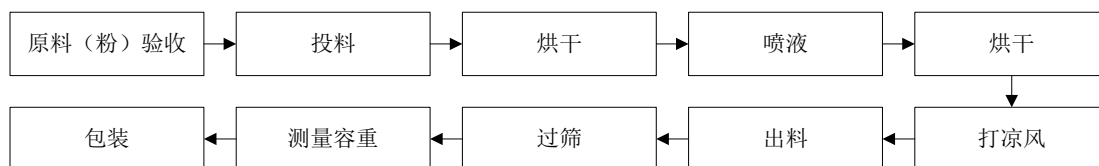


(6) 腌制辣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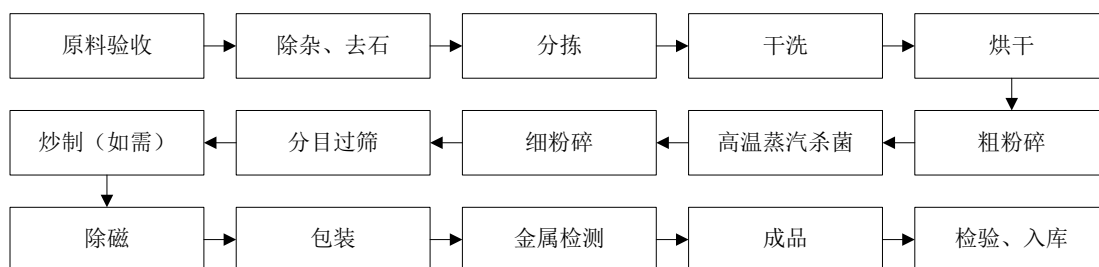


2、香辛料制品的工艺流程

(1) 洋葱粒



(2) 其他香辛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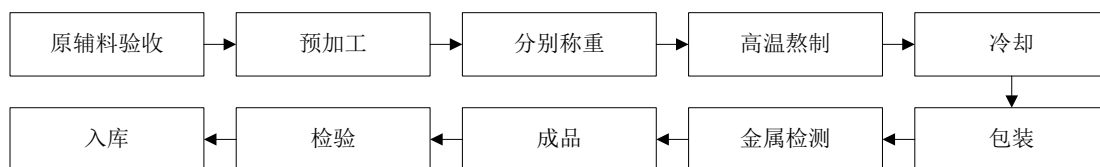


3、复合调味料制品的工艺流程

(1) 粉状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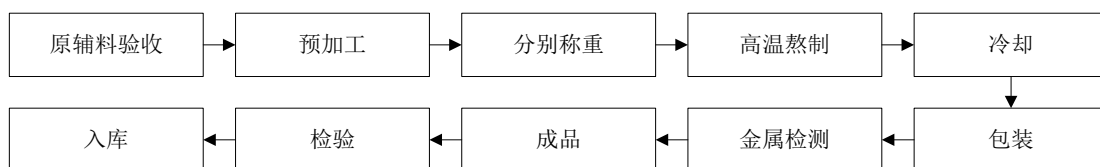


(2) 酱状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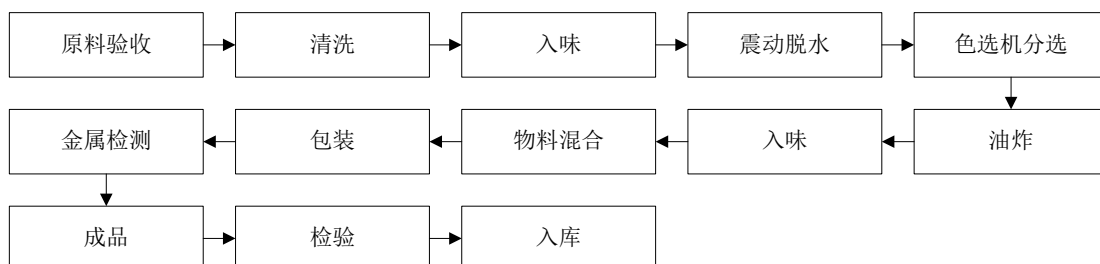


4、快消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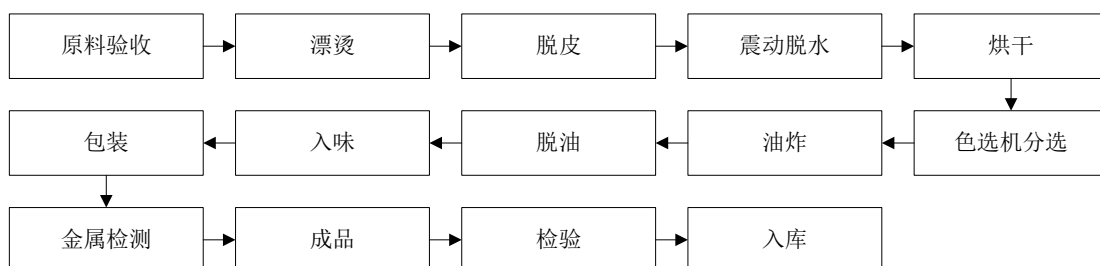
(1) 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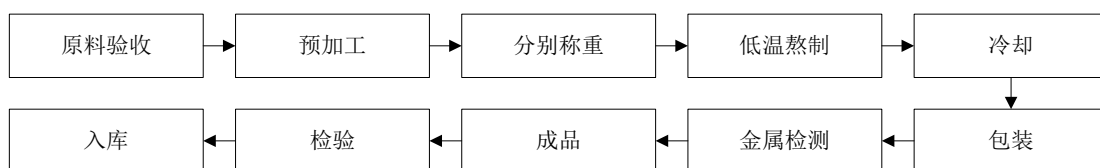
(2) 油泼辣子类



(3) 酒鬼花生类



(4) 辣椒丝类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检验检测、高温蒸汽灭菌、种植基地管理、气动流化床干燥造粒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产品检验检测：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检验分析仪器，并引进和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目前，公司对农残等项目检测已达到 200 多项。公司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都遵循严格的检验制度和体系，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方位监控，从根本上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正在与乐陵市农业局合作实施“乐陵市农产品综合质检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公司品保部为基础进行改扩建，新增设备投资 251.17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高温蒸汽灭菌技术：该技术是利用高温蒸汽直接作用于需灭菌的产品上，来完成灭菌操作。该技术不仅能保持食品原有的色、香、味及营养成分，而且符合消费者注重食品安全的健康理念。

在种植基地管理经验方面：公司从土耳其等国引进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种源，通过种苗培育、建立飞达辣椒基地、与农户或合作社合作等方式指导农户种植。公司参照国际农业操作的标准，为农户提供《出口辣椒栽培技术》、《蔬菜基地辣椒病虫害药剂使用规定》等指导手册，对辣椒生产的产地环境条件、栽培技术措施、收货及后续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公司将消费者对于农产品的需求转化到农业种植中，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管理经验，为公司扩大种植基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气动流化床干燥造粒技术：公司产品之一洋葱粒（速溶）采用公司的专利装置“气动流化床干燥造粒机”生产。该装置具有较高的传热、传质速率，整个造粒系统集成混合、捏合、造粒、干燥、除湿等工序于一体，造粒速度快，系统封闭，操作安全无粉尘污染。同时，该装置不局限于洋葱粒的生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品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注 1)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他项 权利
1	飞达有限	乐陵市飞达路 1 号	6,770.00	出让	2053.10.17	2,185,564.39	注 2
2	飞达有限	乐陵市杨安镇飞达路北侧	17,115.20	出让	2059.01.17	5,665,456.35	无
3	飞达有限	乐陵市杨安镇飞达路 1 号	26,607.00	出让	2053.10.17	9,437,394.34	注 3
4	飞达有限	乐陵市杨安镇飞达路南侧	73,497.00	出让	2059.01.17	24,328,721.86	无
5	飞达有限	乐陵市济盐路东侧（杨安镇调料市场）	64,315.40	出让	2058.07.23	21,209,383.13	注 4
6	开鲁公司	开鲁县工业园区	242,974.00	出让	2061.08.07	24,671,621.54	无
7	和静公司	和静县工业园区内	133,010.86	出让	2062.05.04	2,796,611.40	无
合计			564,289.46			90,294,753.01	

注 1：第 1 至第 5 项权利证书名称尚未变更完毕，仍为有限公司阶段名称，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注 3、注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权利已设定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见“第四章 三、（二）2、（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1）第 1、2、4、5 号土地，为公司所在地，主要为公司办公楼、车间、冷库及集体宿舍等的建设用地。（2）第 3 号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辐照灭菌公司所在地，主要为办公楼和车间的建设用地。（3）第 6 号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鲁公司所在地，主要为办公楼、车间、冷库、晾晒场等建设用地。（4）第 7 号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所在地，主要为办公楼、车间仓库、晾晒场等建设用地。目前上述地块上的建筑除在建部分外其余均已投入使用。

②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

A、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7月20日，飞达集团与和静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飞达集团在和静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和静公司并投资人民币1.5亿元（固定资产）开发建设年产3,000吨辣椒红辣素及辣椒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和静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和静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后30个工作日，将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和静公司补贴。和静县人民政府投资相当于2,000万元厂房，由和静公司使用，并自和静公司开工之日起由和静公司回购。如不能按期回购，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和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非基于和静县人民政府原因或没有合理理由“两年内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不能完成1.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静县人民政府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时，地上资产要自行处置，和静县人民政府不负担任何费用，同时，要赔付和静县人民政府实际投入企业的建设资金。

和静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于2012年5月11日获得土地使用证（和国用2012第15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79.66万元。2012年12月25日，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静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和静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合计3,247.70万元，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根据协议约定，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无偿收回的可能，在建土建工程可能受到重大损失。

B、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与和静县人民政府积极协商和静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和静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事宜。

为了加快和静公司的投资进度，并整合公司产业链，和静公司目前拟购入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临邑生物科技公司的色素生产线，并正在委托植物提取设备公司对该生产线予以考察并进行设备的搬迁、部分新设备供货的安装调试、原工艺流程改造设计。公司预计搬迁、运输、设计及安装调试总工期在5个月左右。2014年4月20日，和静公司、临邑生物科技公司和飞达集团就临邑生物科技公司色

素生产线转让等事宜签署了《合同意向书》。临邑生物科技公司出售色素生产线后，飞达集团拟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

C、飞达集团承诺

2014年3月31日，基于和静公司上述潜在风险，飞达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集团”）作为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2012年12月飞达股份收购飞达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飞达集团新疆和静辣椒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飞达”）100%股权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新疆飞达被飞达股份收购前存在瑕疵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不利于飞达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承担飞达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飞达股份追偿，保证飞达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相关协议

2011年10月，飞达有限与郑店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约定郑店镇人民政府将坐落在郑店镇境内248省道以西，北至官道刘，西至薛坊，南至张心白，面积约一千亩的土地租赁给飞达有限，从2011年10月1日起至2041年10月1日止，流转给飞达有限用于蔬菜种植。飞达有限与乐陵市花园镇人民政府、乐陵市花园镇关赵社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乐陵市花园镇人民政府、乐陵市花园镇关赵社区管理委员会将坐落在248省道以西，北至官道刘，西至薛坊，南至张心白，面积约为305.45亩的土地租赁给飞达有限，从2011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1日止，流转给飞达有限用于蔬菜种植。

目前，公司将上述土地提供给农户进行墨西哥辣椒等品种的种植，并收购其全部合格产品。

2、专利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期限

1	飞达股份	气动流化床干燥造粒机	ZL201020102318.8	2010.01.27	实用新型	10年
2	飞达股份	一种洋葱粉的造粒方法	ZL201010107092.5	2010.02.09	发明专利	20年
3	飞达股份	辣椒红色素脱磷脂的方法	ZL200910256546.2	2009.12.23	发明专利	20年

上述专利均由飞达有限以实际控制人崔俊良无偿转让方式取得。

实际使用情况：（1）报告期内，飞达有限采用实用新型“气动流化床干燥造粒机”和发明专利“一种洋葱粉的造粒方法”配合使用生产洋葱粒。（2）报告期内，飞达有限未从事红色素的生产，因此未使用发明专利“辣椒红色素脱磷脂的方法”。

3、商标

（1）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达有限	1567485		调味品,酱油,醋,调味酱,酱菜(调味品),胡椒(调味品),佐料(调味品),五香粉,花椒粉,辣椒粉	受让	2013/6/6	2021/5/6
2	飞达有限	1619127		酱油,调味酱	受让	2013/6/6	2021/8/13
3	飞达有限	5058696		食盐;鸡精(调味品);味精	受让	2013/6/6	2018/12/6
4	飞达有限	5058707		调味品;醋;酱菜(调味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鸡精(调味品);味精;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辣椒粉;佐料(调味品)	受让	2013/6/6	2018/12/6
5	飞达有限	5058709		食品色素;饮料色素;酒用色素;染料;颜料;食用色素;着色剂;胭脂红	受让	2013/6/6	2019/5/13

6	飞达有限	5619372		调味品;豆粉;食盐;鸡精(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味精;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受让	2013/4/25	2019/11/27
7	飞达有限	5619373		调味品;谷类制品;豆粉;烹调食品增稠剂;食盐;非医用营养品;鸡精(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味精;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受让	2013/6/6	2019/7/13
8	飞达有限	5619405		脱水菜;腌制蔬菜;蔬菜汤料;速冻菜;牛肉清汤;猪肉食品;花生酱;腌鱼;食用油;豆腐制品	受让	2013/6/6	2019/6/6
9	飞达有限	5639261		干食用菌;腌制蔬菜;精制坚果仁;牛奶;食用蛋白;肉;花生酱;鱼(非活的);食用油;豆腐制品	受让	2013/6/6	2019/6/6
10	飞达有限	6051069		脱水菜;腌制蔬菜;蔬菜汤料;速冻菜;牛肉清汤;猪肉食品;花生酱;腌鱼;食用油;豆腐制品	受让	2013/6/6	2019/8/13
11	飞达有限	6245299		调味品;谷类制品;豆粉;烹饪食品用增稠剂;食盐;非医用营养液;鸡精(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味精;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	受让	2013/6/6	2020/1/27
12	飞达有限	6245304		调味品;谷类制品;豆粉;烹饪食品用增稠剂;食盐;非医用营养液;鸡精(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味精;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	受让	2013/6/6	2020/1/27
13	飞达有限	8984048		糕点;方便米饭;方便面;面粉制品;米;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含淀粉食品;调味品;面条	受让	2013/6/6	2022/1/6

注：第 1 至第 13 项权利证书名称尚未变更完毕，仍为有限公司阶段名称，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商标均由飞达有限以控股股东飞达集团无偿转让方式取得。

实际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第 2-6 项、第 8、12、13 项商标暂未使用。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1	飞达有限	12308312	飞达大厨房	30	2013/3/22
2	飞达有限	12853434	辣蕃司	30	2013/7/2
3	飞达有限	12853470	辣蕃司	29	2013/7/2
4	飞达有限	12853490	辣 e 族	30	2013/7/2
5	飞达有限	12855544	辣 e 族	29	2013/7/3
6	飞达有限	12855571	辣蕃司	2	2013/7/3
7	飞达有限	12855599	辣 e 族	2	2013/7/3
8	飞达有限	13487713	新椒典	30	2013/11/5

注：第 1 至 8 项权利证书名称尚未变更完毕，仍为有限公司阶段名称，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单位	产品名称	申证单元	食品品种明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
1	飞达股份	调味料	半固态	半固体（酱）状调味料通用技术条件（DB37/T1005）	QS3714-03	2015.11.5	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固态	固态香辛调味料通用技术条件（DB37/T1004）	07-1308	11.5	
2	飞达股份	蔬菜制品	酱腌菜酱腌菜	酱腌菜（SB/T10439）	QS3714-16	2015.11.14	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	脱水蔬菜 叶菜类（NY/T960） 脱水蔬菜 根菜类（NY/T959）	01-1341	11.14	
3	飞达股份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油炸类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22165）	QS3714-18 01-1319	2015.11.5	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鲁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为辣椒的收购、初加工和销售，其中冻辣椒产品主要出口韩国，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关于速冻初级农产品生产许可问题的复函》（质检食监函[2011]240号）的意见，冷冻蔬菜虽然采用速冻工艺，但仍属于初级农产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阶段，主营业务为辣椒的收

购和销售。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单位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地址
1	辐照灭菌公司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国环辐证[00164]	2017.12.31	山东省乐陵市 飞达路 1 号

3、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号	企业名称	认证领域	认证范围	企业地址	有效期至
1	03611Q20120R 0M	飞达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香辛料、复合调味料以及调味酱的生产；腌渍辣椒的生产和服务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2014/4/28
2	115FSMS13000 83	飞达股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位于乐陵市飞达路壹号,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厂区调味料车间的[固态香辛调味料、半固态(酱)状调味料]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飞达路壹号	2016/7/15

注：第 1 项认证证书，正在办理新认证及更名手续。

4、出口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品种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飞达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复合调味料 瓶装海盐	3700/17057	2013.11.1- 2017.10.31	山东 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腌渍辣椒、菜花、 胡萝卜、 洋葱、芹菜、菜椒	3700/21184	2014.5.16- 2018.5.15	
			脱水蔬菜	3700/08657	2014.5.16- 2018.5.15	
	开鲁公司		冷冻红辣椒	1500D00264	2011.10.25- 2015.10.24	内蒙 古出 入境 检验 检疫 局
2	飞达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3713960595	2006.4.26- 2015.3.27	德州 海关
	开鲁公司		--	1508967250	2014.3.19- 2017.3.18	通辽 海关

3	飞达股份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1493280	--	--
	开鲁公司		--	00017513	--	--

5、其他认证

序号	认证	企业名称	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1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	飞达有限	Production and packaging of Pickled chilli,Pickled cauliflower,Pickled carrots,Pickled Onions,Pickled celery,Pickled vegetables bell pepper packed into Plastic bags or Glass jar.Compound seasoning packed into Packaging film.Glass jar or PET jars,Dried chilli powder,flakes,slice,whole products packed in to plastic bag. 塑料袋及玻璃罐装的腌制辣椒、腌制花椰菜、腌制胡萝卜、腌制洋葱、腌制芹菜、腌制菜椒的生产和包装；薄膜包装、玻璃瓶灌装以及塑料瓶灌装的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和包装；塑料袋包装的干辣椒粉、辣椒片、辣椒丝和整椒的生产和包装。	2014.7.30
2	OU（Orthodox Union）认证	飞达有限	Dried Red Chili-Powder/Flakes/Rings/Chopped and Crushed ; Jalapeno Peppers,Sliced; Pepperoncini 干红辣椒粉、辣椒片、辣椒圈、辣椒段和辣椒碎；墨西哥辣椒，墨西哥辣椒丝；希腊黄金椒	2014.12.31
3	OU（Orthodox Union）认证	飞达有限	Chili Flakes/Crushed&Powder; Chili Soup Base Sachet 422155; Garlic Sliced/Granules/Powder&Agglomerated Granules ; Ginger Flakes/Crushed&Powder ; Mixed Seasoning Sachet ; Onion Sliced/Granules/Powder&Agglomerated Granules; Simulated Beef Type Soup Base Sachet 402057; Simulated Cajun Chicken Type Soup Base Sachet 422159; Simulated Cajun Shrimp Type Soup Base Sachet 422157; Simulated Chicken Type Soup Base Sachet 402058; Simulated Shrimp Type Soup Base Sachet 402061; Simulated Texas Beef Type Soup Base Sachet 422158; Spicy Vegetable Soup Base Sachet 422156; Vegetables Sachet\Jalapeno-Powder\Flakes\Rings\Chopped&Crushed 辣椒片、辣椒碎、辣椒粉；辣味调料包 422155；脱水蒜片、蒜粒、蒜粉、速溶蒜粒；姜片、姜碎、姜粉；复合调味料包；洋葱片、洋葱粒、洋葱粉、速溶洋葱粒；模拟牛肉味调料包 402057；模拟卡真鸡肉味调料包 422159；模拟卡真虾味调料包 422157；模拟鸡肉味调料包 402058；模拟虾味调料包 402061；模拟德克牛肉味调料包 422158；辣蔬菜味调料包 422156；蔬菜味调料包；墨西哥辣椒粉/片/圈/段/碎	2014.12.31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33,529,826.33	3,534,593.34	129,995,232.99	97.35%
2	机器设备	29,159,297.19	13,047,926.91	16,111,370.28	55.25%
3	运输工具	1,965,358.84	777,842.45	1,187,516.39	60.42%
4	其他	2,723,261.32	1,432,422.90	1,290,838.42	47.40%
	合计	167,377,743.68	18,792,785.60	148,584,958.08	88.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2,837,228.80 元（原值 23,398,800.00 元）的房屋作为 1,4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约为 16,465,035.00 元（原值 16,559,835.00 元）的房屋作为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二）2、（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员工情况如下表：

1、员工整体情况

（1）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29 岁以下	102	24.58%
30 至 39 岁	108	26.02%
40 岁至 49 岁	158	38.08%

50 岁至 59 岁	43	10.36%
60 岁以上	4	0.96%
合计	415	100.00%

(2) 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5.78%
品保研发	24	5.78%
生产人员	259	62.41%
销售人员	45	10.84%
财务人员	10	2.41%
其他人员	53	12.78%
合计	41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	0.48%
本科	25	6.02%
专科及以下	388	93.50%
合计	41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曹双，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高级检验师、质量工程师，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辐照灭菌公司技术操作员、飞达有限品保部检验室主任、品保部经理。目前负责公司董事长室助理工作。

封小磊，女，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飞达有限研发部研发员、研发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辣椒系列	76,821,711.18	34.71%	19,265,500.68	20.72%
香辛料系列	48,004,946.62	21.69%	3,285,902.90	3.53%
复合调味料包系列 (粉、油、菜、酱类)	88,907,799.84	40.16%	64,773,401.16	69.67%
快消品系列	7,606,827.39	3.44%	5,653,007.59	6.08%
合计	221,341,285.03	100.00%	92,977,812.33	100.00%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

2013年，飞达有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1	尼日利亚 STAR TRADING COMPANY LTD	4,151.17	18.40%
2	英国 Anglo European Commodity Brokers Ltd	1,997.86	8.85%
3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1,709.62	7.58%
4	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7.26	5.04%
5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088.31	4.82%
	合计	10,084.22	44.69%

2012年，飞达有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万元)	占当年营业 收入比例
1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1,505.22	15.60%
2	尼日利亚 STAR TRADING COMPANY LTD	1,302.87	13.50%
3	英国 Anglo European Commodity Brokers Ltd	1,140.86	11.82%
4	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	213.12	2.21%
5	尼日利亚 CROWN FLOUR MILLS LTD	102.49	1.06%
	合计	4,264.56	44.19%

注：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同受金光集团控制。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9%、44.19%，食品消费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辣椒、蒜片、花椒、洋葱等农产品、食用油、包装材料等。中国作为农业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辣椒生产国，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煤、柴油等，市场供应充分。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原材料和包装物	16,682.48	6,565.87
燃料动力	424.62	174.47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736.47	4.21%
2	崔俊刚	569.03	3.25%
3	余姚市明尚塑业有限公司	426.96	2.44%
4	酒泉市舜天菜业开发公司	420.63	2.40%
5	韩城市盛源花椒专业合作社	417.20	2.38%
	合计	2,570.29	14.68%

（2）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余姚市明尚塑业有限公司	171.77	3.05%
2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48.81	2.55%
3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146.25	2.51%

4	济南鹏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97	2.13%
5	沧州精彩塑胶印刷有限公司	108.03	1.92%
	合计	694.83	12.16%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部分原材料是向自然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目前的自然人供应商主要为农户及农产品个体经销户。公司目前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

A、部分原材料，如黄金辣椒、墨西哥辣椒等品种，委托农户在飞达辣椒基地或农户自有农地上种植收购的模式。公司通过流转集体土地，用于农业生产。上述基地由公司提供给农户予以种植，由公司与农户签署种植协议，约定辣椒的种植方式、种植时间、种植面积、种植品种。对于稀缺的辣椒种源，如黄金辣椒等，由公司提供。在辣椒种植过程中，公司为农户提供《出口辣椒栽培技术》、《蔬菜基地辣椒病虫害药剂使用规定》等指导手册，对辣椒生产的产地环境条件、栽培技术措施、收货及后续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辣椒收货季节，由公司按照质量标准收购其全部合格农产品。

B、除特殊品种辣椒按照上述合作模式外，其他辣椒原材料，种植农户较多，公司在每年采购时，依据生产质量标准需求，考虑价格成本，在市场内自主选择供应商。

公司 2012、2013 年度自然人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人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206	4,222.21	73.89%
2013 年度	291	8,749.24	49.97%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采购原材料数量、金额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况。

(4)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流程及结算方式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农产品主要分为大宗采购和日常采购两种情况。

A、大宗采购

由于农产品采购的行业特点，在农产品进入收获期时，由于采购期短，各厂家通常会前往原料产地进行大宗采购，以保证能采购到优质的原料。

在各农产品进入收获期时，公司采购部开始联系各产地的自然人供应商了解原料质量、产量情况及市场行情，并进行走势预测，之后将信息反馈给销售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结合公司的销售量、新品研发情况、资金周转情况及市场走势联合出具原物料大宗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批复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质量标准需求的原料对产地自然人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组织货源装车，入库前经品保部质检合格，办理入库。

①电汇结算

入库完毕，供应商凭公司出具的入库单到相关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电汇方式与自然人供应商予以结算。

②现金结算

该情况出现在新疆和内蒙的采购中。当地种植农户较多，公司出于成本考虑，通常选择直接向农户收购，而受到当地农户的交易习惯、农产品收货季节供货略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采购采用现金进行结算。

该方式的结算情况为：入库完毕，供应商凭入库单、收购合同、辣椒收购证明、土地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到和静公司或开鲁公司财务部结算，公司在收到农户的单据，并经核对一致后，由农户开具收款凭证，财务部以现金方式结算上述材料款。公司再凭相关单据开具收购发票。

B、日常采购

除上述大宗采购外，生产管理部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结合仓库库存制定排产计划，库存不足时报采购部经理及财务部经理（年度计划范围内）或报总经理（年度计划范围外）审批，并对采购部下发采购申请。采购部接到采购申请开始联系供应商询价后下达采购订单，货物到达公司后，入库前经品保部质检合格，办理入库。

入库完毕，供应商凭公司出具的入库单到相关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

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电汇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和静公司和开鲁公司处于辣椒等农产品供货集中区，公司在农产品收货季节，在向当地农户进行大宗采购时，受到当地农户交易习惯、农产品收货季节供货略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上述现金支付，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管理”的规定。上述现金支付行为，主要受到行业特点的影响，但公司在各环节均设置稽核环节，公司上述现金结算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或内部制度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存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采购及结算交易的发生是真实存在的，支付行为满足公司内部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采购、成本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品种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订单							
(1)	2012.12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菜籽油	343,500.00 元	--	--	履行完毕
(2)	2013.1	韩城市盛源花椒专业合作社	花椒	--	114,200 公斤	2013.1-2013.12	履行完毕
(3)	2013.1	高连山（李建生）	去把辣椒等	--	234,000 公斤	2013.1-2013.12	履行完毕
(4)	2013.2	余姚市明尚塑业有限公司	研磨器	616,000.00 元	--	--	履行完毕
(5)	2013.11	酒泉市舜天菜业开发公司	脱水洋葱粒（皮）	1,300,000.00 元	--	--	履行完毕
2、种植收购合同							
(1)	2013.9	惠民县麻店镇村民唐爱民	香蕉辣椒	--	总种植亩数 100 亩	2013.9-2014.11	正在履行
(2)	2013.9	惠民县麻店镇村民唐爱民	黄金椒	--	总收购量 500 吨	2013.9-2014.11	正在履行
(3)	2013.10	谭治孟	墨西哥辣椒	--	总种植亩数 330 亩	2013.10-2014.1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订单							
(1)	2012.2	Anglo European Commodity Brokers Ltd	黑胡椒、海盐研磨瓶	USD1,182,000.00	--	--	履行完毕
(2)	2012.8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油泼辣子酸汤面等口味的酱、粉、菜、油等复合调味料包	--	按实际销售结算	2012.9-2013.9	履行完毕
(3)	2012.12	Sensient Dehydrated Flavors LLC	辣椒粉	USD1,861,750.00	--	--	履行完毕
(4)	2012.12	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优质辣椒片	--	1,600 吨	2013.1-2013.12	履行完毕
			AD（热风干）红椒圈	--	82 吨		

(5)	2012.12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AD 蒜片	5,800,000.00 元	--	--	履行完毕
			AD 姜片	1,800,000.00 元			
			花椒	3,600,000.00 元			
			八角	1,200,000.00 元			
			草果	3,570,000.00 元			
(6)	2013.4	STA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鸡味粉、辣椒粉等调味料包	USD535,680.00	--	--	履行完毕
(7)	2013.9	河北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蒜片	--	3,000 吨	2013.11-2014.10	正在履行
(8)	2013.11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油泼辣子酸汤面等口味的酱、粉、菜、油等复合调味料包	--	按实际销售结算	2013.11-2014.12	正在履行
(9)	2014.1	沈阳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优辣片	--	按实际销售结算	2014.1-2014.12	正在履行
			AD 红椒圈				

4、土地租赁合同

(1) 2011年10月，飞达有限与郑店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约定郑店镇人民政府将坐落在郑店镇境内248省道以西，北至官道刘，西至薛坊，南至张心白，面积约一千亩的土地租赁给飞达有限，从2011年10月1日起至2041年10月1日止，流转给飞达有限用于蔬菜种植。

(2) 飞达有限与乐陵市花园镇人民政府、乐陵市花园镇关赵社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乐陵市花园镇人民政府、乐陵市花园镇关赵社区管理委员会将坐落在248省道以西，北至官道刘，西至薛坊，南至张心白，面积约为305.45亩的土地租赁给飞达有限，从2011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1日止，流转给飞达有限用于蔬菜种植。

上述合同主体原为飞达集团，2012年11月，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调味料相关资产后，该合同主体变更为飞达有限。从2013年起，上述合同均由飞达有限执行。

5、担保合同

2013年6月25日，飞达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飞达有限以房地产设定抵押，为飞达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66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2013年3月19日，飞达有限与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飞达有限以房地产设定抵押，为飞达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2013年11月19日，飞达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飞达有限为飞达集团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上述担保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五、商业模式

（一）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目前的辣椒、香辛料、复合调味料包（粉、油、菜、酱类）和快消品四大产品体系。

公司主要通过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农产品或食品企业等直接采购生产所需原料。西式腌制辣椒，由公司委托农户或农业合作社在飞达辣椒基地或其自有农地上予以种植，公司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并收购全部合格农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且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向客户发货，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

（二）租赁集体用地进行辣椒种植的经营模式

公司辣椒系列产品之一“腌制辣椒”，目前采用墨西哥辣椒和黄金辣椒制作，由公司委托农户在飞达辣椒基地或农户自有农地上种植。

其中，公司租赁集体用地进行辣椒种植的具体经营如下：

公司租赁集体用地用于农业生产。公司委托农户进行种植，并在种植协议中约定：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等辣椒的种植方式（种植茬口，为发挥土壤中各种营养成分的作用及对病虫害的防治，约定轮作方式。如辣椒的轮作年限通常为3年，3年后建议种植其他作物，以避免多年栽培同一种作物，使同种病虫害循环传染日益加重。）、种植时间、种植面积、种植品种。对于稀缺的辣椒种源，如黄金辣椒等，由公司提供。在辣椒种植过程中，公司为农户提供《出口辣椒栽培技术》、《蔬菜基地辣椒病虫害药剂使用规定》等指导手册，对辣椒生产的产地环境条件、栽培技术措施、收货及后续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辣椒收货季节，由公司按照质量标准收购其全部合格农产品。

（三）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辣椒、蒜片、花椒、洋葱等农产品，以及食用油、包装材料等。公司目前采用“以外购为主”，部分原材料辅以委托农户在飞达辣椒基地或农户自有农地上种植收购的模式，如黄金辣椒等。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客户下达

的各期订单，并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下设四个事业部“国内事业一部、国内事业二部、国际事业部和快消品事业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辣椒、香辛料、复合调味料包系列的内销业务分别由国内事业一部和国内事业二部负责，外销业务由国际事业部负责。快消品系列由快消品事业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且部分产品出口国外。主要客户包括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棒约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尼日利亚 STAR TRADING COMPANY LTD、英国 Anglo European Commodity Brokers Ltd 等。

（六）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辣椒系列、香辛料系列和复合调味料包系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在 40% 以上。外销业务基本采用预收货款发货、并提单日期后 1 周左右回收尾款。内销业务主要采用，公司产品经验收合格，并在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 45 日左右收款的方式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管理体制

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对本行业实施宏观管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8月23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6月1日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20日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11月1日

②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2011年12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颁布，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被列入“重要行业发展方向”，规划将“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作为发展方向之一，提出“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加工业、餐饮业、商品流通行业。

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上游农产品价格如有不利波动，会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生产经营的压力。

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个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国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4、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日臻完善的食品安全制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门槛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的实施，提高了行业门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1月，中央政府一号文件进一步突出强调食品安全的责任，把食品安全纳入考核评价。中央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将更利于食品安全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食品安全制度日趋完善、严格，使得调味品行业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②不断出台的行业标准，有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壮大

调味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如《调味品分类》、《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调味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规模化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

③居民消费能力提高，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个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国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A、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01年-2011年，我国大中型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 27%。作为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料，调味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特别是现今，中国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各种方便食品百花齐放，使调味品销量倍增，前景广阔。

B、餐饮业发展拉动需求增长

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餐饮业餐费收入达到 3,966.73 亿元，2004年-201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8%以上。根据中国烹饪协会的报告，虽然自 2012年 12月受政策影响，中高端餐饮进入低迷，但大众化餐饮发展势头强劲。

C、家庭消费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国力提升，居民家庭消费中肉类、蔬菜的品种和比重不

断增加，对口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极大地拉动了对调味品品种和销量的需求。

（2）不利因素

①农产品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业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较强，如农业生产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将对农产品价格产生波动。

②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但目前国内调味品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尚只有少数，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

（二）市场规模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将逐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继续推动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在满足市场需求、转变方式、优化升级的基础上，保持行业平稳较快增长。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利税达到1.88万亿元，增长75%，年均增长12%。其中“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添加剂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100亿元，产品产量达到1,100万吨，年均增长10%以上。

同时，除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外，根据《食品与发酵工业》披露的数据，全球调味品营业额超过2,000亿美元，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十二五”规划，将“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作为发展方向和重点之一，这将使我国食品工业与全球食品工业更紧密关联，也为我国食品工业，特别是调味品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所处行业风险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业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较强，如农业生产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不仅给农业生产带来风险，也进而影响到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而上游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风险特征之一。

3、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与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与主要贸易国之间政经关系恶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出口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对手情况

在辣椒和其他香辛料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临沂市鲁蒙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省辣都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兴大集团公司、德国海乐食品（济南）有限公司等。

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河南品正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万捷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立达老汤食品有限公司等。

在快消品领域，行业最大的竞争对手是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公司凭借在管理水平、技术研发、市场和客户开拓等方面的能力与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竞争地位。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不仅具备必备的食品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OU（美国犹太正教联盟）认证。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食品企业的产品品质更关乎人类生命健康。公司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都遵循严格的检验制度和体系，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方位监控，从根本上保证产品质量。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代表飞达集团提出并参与了山东省地方标准《红辣椒干等级划分》、《固态香辛调味料通用技术条件》、《半固体（酱）状调味料通用技术条件》的制定。在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品种和市场。如西式腌制辣椒市场。公司从土耳其等国引进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种源，通过种苗培育、建立飞达辣椒基地、与农户或合作社合作种植收购等方式指导农户种植，并根据国际标准的生产要求，采用密封腌制等生产工艺专门用于生产西式腌制辣椒。目前，公司西式腌制辣椒的客户主要有棒约翰、美国 Dollartree 等知名客户。

公司对产品品质的高度重视，在技术水平的竞争实力，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国内市场，公司是康师傅、统一、华丰、双汇、小尾羊等知名企业的调味料供应商。在与老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主动寻求深度合作。在复合调味料包领域，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将传统口味工业化并提供给客户参考；公司通过为方便食品企业配套快消品等促销产品，予以战略合作。

在国外市场，公司通过国际展会收集行业信息，通过信息跟踪和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通过规模化的生产赢得稳定的订单。公司与外销客户如 Star Trading Company Ltd、Anglo European Commodity Brokers Ltd、Sensient Dehydrated Flavors LLC 等公司的稳定合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的持续增长，新品种、新市场的成功开拓，对行业标准的引领、生产管理水平的认可，客户开拓能力的体现，都充分反映了公司在行业中所具备的竞争实力。

3、行业壁垒

（1）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与申请生产许

可相适应的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生产设备或设施、设备布局、工艺流程、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2) 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开拓的资金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影响价格频繁波动，企业需要根据市场情况予以备货。因此，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业务开拓和收购中占据领先地位。

(3)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价值和综合实力的体现，需要经过长期的、持续的产品技术积累和诚信有效的客户体验才能够逐渐形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辣椒为主导的调味品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获取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其产品品质已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不仅是国内康师傅、统一、华丰、双汇、小尾羊等知名品牌的调味料供应商，产品还出口美国、加拿大、以色列、尼日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 研发和新产品开拓能力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开拓新的品种和市场。

西式腌制辣椒市场。公司从土耳其等国引进墨西哥辣椒、黄金辣椒种源，通过种苗培育、建立飞达辣椒基地、与农户或合作社合作种植收购等方式指导农户种植，并根据国际标准的生产要求，采用密封腌制等生产工艺专门用于生产西式腌制辣椒。目前，公司西式腌制辣椒的客户主要有棒约翰、美国 Dollartree 等知名客户。

2014 年，公司再次推出适合国内销售者口味的快消品辣椒丝。公司前期通过对细分市场辣椒丝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利用子公司和静公司在新疆的采购优势，采用新疆独有的 2 号辣椒，低盐制作。目前，该产品在市场上反映优良。

5、公司竞争劣势

每一个新产品的推出都需要长期的市场调研、研制和推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开拓的资金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上游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影响价格频繁波动，企业需要根据市场情况予以备货。而以上方面均需要公司在经营中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否则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制定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名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公司职工监事李德宝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通过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等方式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飞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2012年，在确定挂牌主体前，飞达有限仅是飞达集团中从事调味料制造的部分产业。2012年，飞达集团确定以飞达有限作为挂牌主体，并于2012年底开始实施产业链整合。2012年11月，飞达有限向飞达集团收购了该公司所有的调味料相关生产线。2012年12月，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控制下的从事辣椒经营有关的和静公司和开鲁公司。2012年12月，飞达集团将飞达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产等投入飞达有限。2013年12月，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控制下的辐照灭菌公司，该公司能为飞达有限的生产提供灭菌工艺。2013年12月，飞达集团再次用土地房产对飞达有限增资。至此，飞达集团中与调味料制造有关的产业均整合到飞达有限中。

与调味料制造有关的产业虽然已整合到飞达有限，但银行授信等受到信贷调控政策的影响，未能相应调整到公司。2013年，银行信贷规模收紧。飞达有限2012年度在金融机构的授信，也因未能满足金融机构提出的，需要将绝大部分回款存放在该机构的要求，而未能重新获得审批。而在调味料产业链整合到飞达有限前，飞达集团因与金融机构存在多年的业务往来，因此持续获得了金融机构

的授信。为了不影响飞达有限的生产经营，飞达集团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再提供给飞达有限使用，同时由飞达有限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为飞达集团提供的担保限额为 11,660 万元，飞达集团实际借款 9,4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能使用，飞达有限为飞达集团借款实际承担的担保额为 7,4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应支付给飞达集团 6,767.03 万元。差额是飞达股份提供担保，但飞达集团尚未转贷给飞达股份的部分。

因产业链调整属于动态的过程，借款资金未能一一对应。如：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飞达集团 2,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中，有一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为飞达集团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投入公司。同时，产生上述差额，也是公司在营运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降低财务费用的考虑。

飞达集团已按期偿还到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为飞达集团借款提供的担保额为 3,400 万，低于公司应支付给飞达集团的金额 6,075.05 万元。

有限公司阶段，飞达集团作为投资管理中心，其借款资金除满足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外，也根据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需求情况予以支持。飞达集团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由飞达集团按借款合同要求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与飞达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按照每日实际占用资金及“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权计算，不存在公司为飞达集团代垫利息的情况。飞达有限支付给飞达集团的利息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并支付。

担保明细详见本章“五（一）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飞达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将以公司名义申请借款。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德州分行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银行授信也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3 月，飞达集团作出承诺：“在飞达股份提供担保的飞达集团银行借款到期后，飞达集团不再以飞达股份担保进行借款，如飞达股份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承担飞达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飞达股份追偿，保证飞达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借款资金实际由公司使用，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4年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在册员工415名，其中农民工360名，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农业户籍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加城镇社保人数		56	56	56	
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20	264	172		
未保人数	40	40	132	304	360
合计：	360	360	360	360	360
员工-非农业户籍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加城镇社保人数		25	25	25	
职工在外地缴纳，公司为其报销		5	5	5	
未保人数	55	25	25	25	55
合计：	55	55	55	55	55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农村合

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相同险种；（2）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观意愿不强，为此，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放弃社保及公积金声明》；（3）公司大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拥有自建房屋；（4）公司已在厂区为员工安排了职工宿舍。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飞达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在报告期内因未为其缴纳或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要求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逐步完善员工的社会保障状况：

针对农业户籍员工：（1）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公司将从 2014 年开始承担在职农民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的费用。（2）工伤保险：公司将在 2014 年完善工伤保险的缴纳。（3）失业保险：与员工充分沟通，鼓励其参加失业保险。（4）住房公积金：继续为农民工提供职工宿舍。

针对非农业户籍员工：（1）工伤保险：公司将在 2014 年完善工伤保险的缴纳。（2）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与员工充分沟通，鼓励尚未参保的员工参保。（3）住房公积金：与员工充分沟通，鼓励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在 2014 年开始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4 年 2 月，乐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飞达有限在 2012 年、2013 年，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

公司当地五险一金的缴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

险种	医疗险 (7%)	生育险 (1%)	养老险 (18%)	工伤险 (2%)	失业险 (1%)	公积金 (5%)
企业每月应承担的五险一金缴费金额	150.50	21.50	387.00	43.00	21.50	54.00
农村合作医疗（每年）	70					
农村养老保险（每年）			100			

考虑由公司承担或补缴农业户籍员工的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由公

司为员工补齐未缴纳的五险一金，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进行分析测算，公司 2013 年度应增加的五险一金成本为 58.99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 1,572.18 万元的 3.75%，虽然比例较低，但对营业利润仍有一定影响。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征求员工意愿的情况下，已为 77 名员工缴纳了 2014 年 1 至 3 月的住房公积金，其中农业户籍员工 53 名，城镇职工 24 名。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乐陵市国家税务局和乐陵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飞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飞达集团前身飞达调味食品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6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飞达集团注册号370000228030642，注册资本5,550万元，

住所为山东省乐陵市五洲西大道391号，法定代表人崔俊良，经营范围：调味料、【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5691）（单一型：辣椒粉、辣椒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类）的加工销售；以上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飞达集团通过出售资产、转让其控制的子公司股权，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飞达有限。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目前，飞达集团作为投资管理中心，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飞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为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山东省乐陵市五洲西大道545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道路货运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电子商务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为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山东省乐陵市阜盛西路北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网上经营辣椒、红枣及其他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代理服务。

电子商务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3,857元，为进行电子商务交易收取的手续费，2013年度仅对外租赁房屋。电子商务公司原本定位为建设电子商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信息。目前，该公司已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电子商务是未来发展的优良平台，且政府相关部门对电子商务资质的审批

实施控制，因此电子商务公司目前尚无注销资质的安排。飞达集团对此承诺：电子商务公司如开始启动实施与调味料相关的电子商务代理服务，则在适当时机将电子商务公司注入到飞达股份。

(3)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为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远征路南首东侧，经营范围包括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天然色素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深加工以及开展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前置的在取得许可证后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无。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与“植物色素”相关的原材料收购与加工，与公司经营“辣椒、调味品”等产品的经营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未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拟进行辣椒红色素的生产，因此飞达集团拟于近期对外转让临邑生物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前，和静公司拟购入临邑生物科技公司的色素生产线，并委托植物提取设备公司对该生产线予以考察并进行设备的搬迁、部分新设备供货的安装调试、原工艺流程改造设计。2014 年 4 月 20 日，和静公司、临邑生物科技公司和飞达集团就临邑生物科技公司色素生产线转让等事宜签署了《合同意向书》。目前，和静公司已与相关植物设备提取公司进行接洽，近期将签订合同。

(4) 脱水蔬菜公司（正在注销）

脱水蔬菜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为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良，住所山东省乐陵市飞达路壹号，经营范围包括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该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已出售，处于歇业状态，正在启动注销工作。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绿野食品公司（已注销）

绿野食品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一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设立时由飞达集团前身飞达调味食品公司持股 70%,台湾自然人孔治科持股 30%,董事长为崔俊良,住所为山东省乐陵市杨安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干鲜果、脱水蔬菜等农副产品、水产制品、调料及调味制品等。该公司由于没有及时办理年检,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被吊销执照。2014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2014 年 3 月 25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俊良,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益高国际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公司,由崔俊良 100% 持股。该公司由于 2009 年没有缴纳年度牌照注册费,已被注销牌照。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全体股东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飞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崔俊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飞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飞达股份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飞达股份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作为飞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飞达股份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本公司同意将根据飞达股份的要求,由飞达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飞达股份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飞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飞达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飞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飞达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飞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2年，在确定挂牌主体前，公司仅是飞达集团中从事调味料制造的部分产业。2012年，飞达集团确定以公司作为挂牌主体，并于2012年年底开始实施产业链整合。2013年底，公司完成了与调味料制造有关的产业链整合，但银行授信等受到信贷调控政策的影响，未能相应调整到公司。

2013年，银行信贷规模出现紧张，同时授信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导致飞达有限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时，未能及时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了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飞达集团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再提供给公司使用，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为飞达集团提供的担保限额为11,660万元，飞达集团实际借款9,4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能使用，飞达有限为飞达集团借款实际承担的担保额为7,4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飞达有限应支付给飞达集团6,767.03万元。差额是飞达股份提供

担保，但飞达集团尚未转贷给飞达股份的部分。

因产业链调整属于动态的过程，借款资金未能一一对应。如：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飞达集团2,000万借款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中，有一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为飞达集团2013年12月增资时投入公司。同时，产生上述差额，也是公司在营运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降低财务费用的考虑。

飞达集团已按期偿还到期借款，截至2014年5月27日，公司为飞达集团借款提供的担保额为3,400万，低于公司应支付给飞达集团的金额6,075.05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飞达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限额	担保期间	抵押物
乐陵联社流借字（2013）年第 0094 号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飞达集团	1,000	2013.4.17 -2014.4.15 【已归还】	乐陵联社高抵字（2013）第 0059 号	飞达有限	2,000	2013.3.19 -2016.3.18	飞达有限土地与房产注 1
乐陵联社流借字（2013）年第 0059 号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飞达集团	1,000	2013.3.19 -2014.3.15 【已归还】					
370101201300593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支行	飞达集团	1,400	2013.6.25 -2014.6.24	37100620130006674 号	飞达有限	1,660	2013.6.25 -2016.6.24	飞达有限土地与房产注 2
JN1210120130124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飞达集团	2,000	2013.12.26-2014.12.26	JN12（高保）20130036 号	飞达有限	8,000	2013.11.19-2014.11.19	信用担保
（银行承兑协议） JN12201201301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飞达集团	4,000	2013.11.19-2014.5.19 【已归还】					
合计			9,400				11,660		

注 1：乐国用（2012）第 300 号 6,770 平方米工业出让地；鲁乐字第 10016506 号 3,192.96 平方米房屋；乐国用（2003）第 527 号 26,607 平方米工业出让地（现为乐国用（2013）第 315 号 26,607 平方米工业出让地）；鲁乐字第 3303-1 号 11,257.01 平方米房屋（现为鲁乐字第 10022111 号 7920.85 平方米房屋和鲁乐字第 10022112 号 3336.16 平方米房屋）；注 2：乐国用（2012）303 号 64,315.4 平方米工业出让地；鲁乐字第 10016504 号 16,770.81 平方米房屋。

公司目前正积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飞达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将以公司名义申请借款。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德州分行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银行授信也正在办理中。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虽然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借款资金实际由公司使用，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飞达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集团总资产 108,133.46 万元、负债合计 45,081.60 万元。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6,666.01 万元、净利润 12,322.50 万元。

上述数据业经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3 年底，飞达集团资产负债率 42%，具有充分的还款能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

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本人间接持股情况	占公司股本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崔俊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382 万股	89.55%	无
崔俊勇	董事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114 万股	2.85%	无
崔俊岐	董事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8 万股	0.95%	无
崔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114 万股	2.85%	无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8 万股	0.95%	无
张海涛	董事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8 万股	0.95%	无
安德荣	监事会主席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8 万股	0.95%	无
杜东升	监事	-	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持有 38 万股	0.95%	无
合计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崔俊良与崔俊勇为亲兄弟；崔俊良与崔俊岐、崔俊华为亲叔伯兄弟；崔俊良与张海涛为表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章“四（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章“六（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崔俊良	董事长、总经理	飞达集团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中心
		电子商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电子商务
		物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物流运输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植物色素的经营销售
		脱水蔬菜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正在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绿野食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已于2014年3月25日核准注销
		益高国际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已被注销牌照，无实际经营业务
		辐照灭菌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食品及其他物品辐照
		开鲁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辣椒收购与销售
		和静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辣椒收购与销售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辐照灭菌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食品及其他物品辐照
刘志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物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物流运输
崔俊勇	董事	飞达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	投资管理中心
		邦众资本	公司董事兼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职的公司	兼总经理	
		吉祥公司	公司董事兼 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	脱水蔬菜的加工、 销售
		酒业公司	公司董事兼 职的公司	监事	酒水销售
杜东升	监事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受同一最终 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	总经理	植物色素的经营销 售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崔俊良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章“四（一）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崔俊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主营业务
邦众资本	5,000	10	64（注）	在乐陵市域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民间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业务
吉祥公司	1,180	60		脱水蔬菜的加工与销售
酒业公司	300	80		酒水销售

注：崔俊勇通过吉祥公司间接控制邦众资本股份 2,450 万股，占邦众资本总股本的 49%；通过酒业公司间接控制邦众资本股份 750 万股，占邦众资本总股本的 15%。崔俊勇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了邦众资本 64% 的股权。

报告期内，吉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脱水蔬菜[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调味品（固态）加工、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吉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脱水蔬菜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格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脱水蔬菜的加工与销售。飞达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生产销售”的业务。公司与吉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崔俊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章“四（二）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飞达有限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崔俊良、崔俊勇、崔俊岐、崔俊华、李强、张海涛、刘志勇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飞达有限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安德荣、杜东升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德宝。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刘志勇担任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飞达有限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增加了部分董事、高管，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良好作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日
开鲁公司	合并	合并	2012年12月24日
和静公司	合并	合并	2012年12月25日
辐照灭菌公司	合并	合并	2013年12月23日

3、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0,302.90	8,111,80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16,749.08	9,559,697.93
预付款项	20,779,968.39	3,440,109.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1,397.17	643,738.36
存货	37,271,752.48	47,689,53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896.79	538,346.31
流动资产合计	101,816,066.81	69,983,23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84,958.08	141,488,774.95
在建工程	30,604,406.53	7,436,935.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294,753.01	82,647,25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151.25	133,8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05,268.87	231,706,823.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1,821,335.68	301,690,06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16,076.24	21,401,409.28
预收款项	3,323,308.84	8,696,034.47
应付职工薪酬	2,009,767.62	3,737,547.00
应交税费	12,153,707.60	8,420,508.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24,257.49	21,099,45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627,117.79	93,354,94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572,948.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2,948.39	
负债合计	144,200,066.18	93,354,949.19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816,027.00	160,248,19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92,783.01	3,526,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12,459.49	29,560,511.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821,335.68	301,690,062.89

②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655,802.83	96,519,125.23
其中：营业收入	225,655,802.83	96,519,125.23
二、营业总成本	210,421,903.62	93,156,003.72
其中：营业成本	178,682,142.36	79,853,83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189.69	853,998.88
销售费用	10,058,064.93	7,559,987.99
管理费用	14,140,619.15	3,935,204.09
财务费用	4,549,701.57	891,943.95
资产减值损失	1,549,185.92	61,03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3,899.21	3,363,121.51
加：营业外收入	2,102,662.90	31,689.81
减：营业外支出	1,614,772.96	27,55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9,57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1,789.15	3,367,259.82
减：所得税费用	3,742,061.17	2,117,63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9,727.98	1,249,6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727.98	1,249,622.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79,727.98	1,249,6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9,727.98	1,249,62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③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43,514.80	89,368,41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276.08	1,212,42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99.03	3,336,7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91,989.91	93,917,61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73,833.65	103,693,06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3,371.46	6,001,1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3,069.45	4,104,69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891.59	4,129,0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36,166.15	117,928,0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823.76	-24,010,4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4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4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1,580.80	16,664,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1,580.80	16,664,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238.22	-16,664,9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0,293.66	37,746,16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70,293.66	67,746,16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435.54	2,072,14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6,948.98	34,538,50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10,384.52	36,610,64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909.14	31,135,52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05.32	-9,539,88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808.22	17,651,69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302.90	8,111,808.22

④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0,248,190.00	3,526,412.31	29,560,511.39		208,335,11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0,248,190.00	3,526,412.31	29,560,511.39		208,335,11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9,567,837.00	1,266,370.70	7,451,948.10		19,286,155.80
（一）净利润				11,979,727.98		11,979,727.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9,727.98		11,979,727.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9,567,837.00				10,567,837.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21,067,837.00				22,067,837.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500,000.00				-11,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66,370.70	-4,527,779.88		-3,261,409.18
1、提取盈余公积			1,266,370.70	-1,266,370.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3,261,409.18		-3,261,409.18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69,816,027.00	4,792,783.01	37,012,459.49		227,621,269.50

⑤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500,000.00	3,183,730.08	28,653,570.72		68,337,300.80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1,500,000.00	3,183,730.08	28,653,570.72		68,337,30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8,748,190.00	342,682.23	906,940.67		139,997,812.90
（一）净利润				1,249,622.90		1,249,622.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9,622.90		1,249,622.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28,748,190.00				138,748,19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48,748,190.00				158,748,19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342,682.23	-342,682.23		
1、提取盈余公积			342,682.23	-342,682.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0,248,190.00	3,526,412.31	29,560,511.39		208,335,113.7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986.04	7,463,31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086,491.81	9,168,726.16
预付款项	17,125,317.96	1,958,548.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66,766.79	4,306,731.09
存货	37,267,852.48	46,747,3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699.18	
流动资产合计	105,748,114.26	69,644,71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04,452.86	36,080,69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610,741.50	121,169,921.65
在建工程	1,624,441.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826,520.07	54,602,67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00.70	124,5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63,656.36	211,977,834.67
资产总计	349,211,770.62	281,622,5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24,431.57	21,550,837.72
预收款项	3,256,387.78	8,626,216.36
应付职工薪酬	1,867,928.71	3,596,549.36
应交税费	4,848,358.29	1,644,995.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09,415.77	32,222,96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906,522.12	87,641,56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906,522.12	87,641,562.06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20,479.86	164,828,887.30
减：库存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8,476.86	1,415,21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76,291.78	12,736,890.33
股东权益合计	228,305,248.50	193,980,98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211,770.62	281,622,549.72

②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897,112.56	81,070,841.92
减：营业成本	174,454,476.30	68,346,93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539.29	657,162.56
销售费用	9,798,929.35	6,762,079.09
管理费用	12,156,979.86	2,155,680.75
财务费用	4,342,001.74	-90,971.51
资产减值损失	1,491,824.79	38,7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0,361.23	3,201,185.62
加：营业外收入	242,662.90	31,689.81
减：营业外支出	1,609,772.96	26,55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9,57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3,251.17	3,206,323.93
减：所得税费用	3,160,582.89	1,531,46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2,668.28	1,674,854.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2,668.28	1,674,854.04

③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37,428.30	83,044,49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276.08	1,212,42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70.72	2,425,6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91,675.10	86,682,56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83,159.94	93,663,4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2,242.24	5,405,03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152.46	3,868,88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984.97	3,408,42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63,539.61	106,345,8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135.49	-19,663,25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42.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4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64,109.26	745,73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4,109.26	745,7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9,766.68	-745,73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4,091.28	27,992,52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64,091.28	47,992,52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588.54	1,086,77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2,199.26	20,472,3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54,787.80	21,559,168.5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03.48	26,433,35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2,327.71	6,024,3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3,313.75	1,438,94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986.04	7,463,313.75

④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4,828,887.30	1,415,210.03	12,736,890.33	193,980,98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4,828,887.30	1,415,210.03	12,736,890.33	193,980,98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2,391,592.56	1,093,266.83	9,839,401.45	34,324,260.84
（一）净利润				10,932,668.28	10,932,66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32,668.28	10,932,668.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22,391,592.56			23,391,592.56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22,391,592.56			23,391,592.5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93,266.83	-1,093,266.8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3,266.83	-1,093,266.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87,220,479.86	2,508,476.86	22,576,291.78	228,305,248.50

⑤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47,724.63	11,229,521.69	17,477,2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47,724.63	11,229,521.69	17,477,24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64,828,887.30	167,485.40	1,507,368.64	176,503,741.34
（一）净利润				1,674,854.04	1,674,85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4,854.04	1,674,854.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64,828,887.30			174,828,887.3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64,828,887.30			174,828,887.3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7,485.40	-167,485.40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5.40	-167,485.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4,828,887.30	1,415,210.03	12,736,890.33	193,980,987.66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30002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章之“一（三）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之“一（三）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之“一（三）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章之“一（三）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之“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之“一（三）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之“一（三）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各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销售部分

A、公司发货至客户部分

公司发货后，开具发货单、检验单、出库单，财务获得上述单据后，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入库后，将发货单回单及客户验收入库确认单据发还给公司，财务获得上述单据后，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收入。

B、客户自行取货部分

公司开具发货单、检验单、出库单，客户在发货单回执联签字验收，财务获得上述单据后，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部分

公司目前外销产品均采用离岸价销售（FOB），公司外销产品发货至海关，开具发货单、检验单、出库单，财务获得上述单据后，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海关报关后，公司登陆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查询到海关检验完毕且报关通过并登记后，报关实际已经完成，货物可以运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

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后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655,802.83	96,519,125.23
净利润（元）	11,979,727.98	1,249,6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9,727.98	1,249,62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0,531.50	1,565,44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0,531.50	1,565,442.52
毛利率	20.82%	17.27%
净资产收益率（注 1）	5.60%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7	11.25
存货周转率（次）	4.21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2）	0.7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2）	0.75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5,823.76	-24,010,43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 3）	0.68	-1.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1,821,335.68	301,690,062.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4）	14.23	13.89
资产负债率	38.78%	30.94%
流动比率	0.80	0.75
速动比率	0.51	0.2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1,249,622.90/15,000,000.00=0.08

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11,979,727.98/16,000,000.00=0.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2012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10,439.68/15,000,000.00=-1.60

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55,823.76/16,000,000.00=0.68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实收资本

201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8,335,113.70/15,000,000.00=13.89

2013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7,621,269.50/16,000,000.00=14.23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辣椒、香辛料、复合调味料包（粉、油、菜、酱类）和快消品四大产品体系。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0.82%、17.27%。2013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出口产品的毛利较高，2013年出口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139.91%，由此导致2013年度综合毛利水平较2012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加858.67%，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在2012年11月收购了飞达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把飞达集团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业务，使得2013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2012年上升133.79%；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不大，营业外净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352.97%和366.90%。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50,531.5元、1,565,442.5元。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为17.77%和-25.27%，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公司在2013年12月收购了辐照灭菌公司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在2012年12月收购了和静公司和开鲁公司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的业务整合和政府补助能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技术和市场的保障。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0%、1.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4.95%、4.92%。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度有大幅改善，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增长133.79%，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78%、30.94%，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20.68%。公司通过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以及通过飞达集团间接取得的银行信贷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偿债需求。最近两年公司无长期银行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24，现金比率为0.09、0.03。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低，与公司所处行业农产品季节性收购有关，且2013年度较2012年度有所好转。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为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公司，且主要客户与公司有较久的合作关系，账龄98%以上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降低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德州分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向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授信手续也正在办理中，银行授信可以随时增加公司现金，提高公司支付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47次、11.2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账龄98%以上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1次、1.89次，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在2012年11月收购了飞达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

产，把飞达集团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业务，使得 201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0,955,823.76 元、-24,010,439.68 元。2013 年公司收购了飞达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把飞达集团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业务后，使得 201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但是由于近两年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总体现现金流为负，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辣椒系列	76,821,711.18	34.04%	298.75%	19,265,500.68	19.96%
—香辛料系列	48,004,946.62	21.27%	1360.94%	3,285,902.90	3.40%
—复合调味料包系列 （粉、油、菜、酱类）	88,907,799.84	39.41%	37.26%	64,773,401.16	67.11%
—快消品系列	7,606,827.39	3.37%	34.56%	5,653,007.59	5.86%
小计	221,341,285.03	98.09%	138.06%	92,977,812.33	96.33%
其他业务收入	4,314,517.80	1.91%	21.83%	3,541,312.90	3.67%
合计	225,655,802.83	100.00%	133.79%	96,519,125.2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120,776,910.71	53.52%	136.54%	51,060,057.53	52.90%
—外销	100,564,374.32	44.57%	139.91%	41,917,754.80	43.43%
小计	221,341,285.03	98.09%	138.06%	92,977,812.33	96.33%
其他业务收入	4,314,517.80	1.91%	21.83%	3,541,312.90	3.67%

合计	225,655,802.83	100.00%	133.79%	96,519,125.23	100.00%
----	----------------	---------	---------	---------------	---------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辣椒、香辛料、复合调味料（粉、油、菜、酱类）和快消品四大产品体系。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内销占比达到50%以上，高于外销9个百分点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辐照灭菌公司提供辐照灭菌服务取得的收入及公司冷库出租的租金收入。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上升138.06%，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在2012年11月收购了飞达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把飞达集团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业务，使得2013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5,655,802.83	133.79%	96,519,125.23
营业成本	178,682,142.36	123.76%	79,853,837.86
营业利润	15,233,899.21	352.97%	3,363,121.51
利润总额	15,721,789.15	366.90%	3,367,259.82
净利润	11,979,727.98	858.67%	1,249,622.90

2013年营业收入的较2012年上升133.79%，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在2012年11月收购了飞达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把飞达集团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业务，使得2013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

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不大，营业外净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352.97%和366.9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辣椒系列	46,003,255.08	42,726,059.32	7.12%	30,818,456.10	26,338,230.20	14.54%	76,821,711.18	69,064,289.52	10.10%
香辛料系列	23,946,795.21	22,139,879.02	7.55%	24,058,151.41	18,285,420.68	23.99%	48,004,946.62	40,425,299.70	15.79%
复合调味料包	43,220,033.03	35,475,566.13	17.92%	45,687,766.81	22,533,012.52	50.68%	88,907,799.84	58,008,578.65	34.75%
快消品系列	7,606,827.39	7,593,110.91	0.18%				7,606,827.39	7,593,110.91	0.18%
合计	120,776,910.71	107,934,615.38	10.63%	100,564,374.32	67,156,663.40	33.22%	221,341,285.03	175,091,278.78	20.90%
项目	2012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辣椒系列	12,233,880.05	10,904,219.23	10.87%	7,031,620.63	6,515,486.21	7.34%	19,265,500.68	17,419,705.44	9.58%
香辛料系列	3,285,902.90	2,936,733.91	10.63%				3,285,902.90	2,936,733.91	10.63%
复合调味料包	29,887,266.99	24,925,206.34	16.60%	34,886,134.17	28,453,345.64	18.44%	64,773,401.16	53,378,551.98	17.59%
快消品系列	5,653,007.59	5,382,638.27	4.78%				5,653,007.59	5,382,638.27	4.78%
合计	51,060,057.53	44,148,797.75	13.54%	41,917,754.80	34,968,831.85	16.58%	92,977,812.33	79,117,629.60	14.91%

报告期各系列产品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人员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合计
辣椒系列	86.28%	4.27%	4.14%	5.31%	100%
香辛料系列	87.95%	5.24%	2.10%	4.72%	100%
复合调味料包	84.52%	4.13%	3.50%	7.85%	100%
快消品系列	85.53%	7.03%	1.19%	6.25%	100%
合计	86.05%	4.56%	3.33%	6.06%	100%
项目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人员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合计
辣椒系列	89.48%	3.52%	2.99%	4.01%	100%
香辛料系列	85.88%	5.53%	1.70%	6.89%	100%
复合调味料包	84.28%	4.49%	3.53%	7.70%	100%
快消品系列	87.56%	6.43%	1.19%	4.82%	100%
合计	85.70%	4.45%	3.19%	6.66%	100%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在 2012 年底基本完成产业链整合，导致 2013 年度公司产品外销增加且产品销售结构变化。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了 5.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的香辛料系列和复合调味料包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3 年有了大幅增加。

公司辣椒系列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系因为公司完成产业链整合后，出口业务增加，且新增的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香辛料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香辛料深加工产品的比例，通过产品升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完成产业链整合后，新增了出口业务，其中毛利较高的速溶造粒产品出口销量较高，导致 2013 年香辛料毛利率的上升。

复合调味料包类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增加系因为公司国外市场对复合调味料包需求量增加，公司调整了出口业务的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大包装粉包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快消品毛利率在 2013 年度有所下降，系因为快消品成本中，辣椒（新疆 2 号）和油的采购单价上升，使得成本增加所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058,064.93	4.46%	33.04%	7,559,987.99	7.83%
管理费用	14,140,619.15	6.27%	259.34%	3,935,204.09	4.08%
财务费用	4,549,701.57	2.02%	410.09%	891,943.95	0.92%
合计	28,748,385.65	12.74%	132.08%	12,387,136.03	12.83%
营业收入	225,655,802.83			96,519,125.23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和宣传费等。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33.0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用大幅增长了 284.01 万元（71.71%）。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020.54 万元（259.34%）。主要是：公司当年新增研究开发费用 521.30 万元；此外由于飞达集团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也相应增长了 275.67 万元（262.27%），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亦相应增加 136.34 万元（1202.29%）。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410.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占用母公司飞达集团资金增加，支出的利息费用有所增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出口业务的汇兑损失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3,493,435.54	2,072,143.60
其中：支付飞达集团	2,703,281.89	
减：利息收入	16,975.07	1,263,311.32
其中：向飞达集团收取		1,252,048.22
汇兑损益	1,032,595.34	46,844.40
其他	40,645.76	36,267.27
合 计	4,549,701.57	891,943.95

公司向飞达集团收取和支付的利息，均按照双方每日实际占用资金额及“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权计算。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

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9,22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000.00	2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1,038.70	-425,23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119.82	-16,86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18,928.64	-421,092.83
所得税影响额	89,732.16	-105,27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129,196.48	-315,819.62
净利润	11,979,727.98	1,249,622.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77%	-25.27%

其中 201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飞达有限 2013 年 8 月处置车辆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08 元，以及 2013 年 12 月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处置废旧生产线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9,57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处置车辆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处 置废旧生产线	合计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1）	20,000.00	44,727.20	64,727.20
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2）	19,272.30	1,517,552.41	1,536,824.71
处置固定资产销项税额（3）	384.62	860.14	1,244.76
处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4）		135,887.61	135,887.6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5）=（1）-（2）-（3）-（4）	343.08	-1,609,572.96	-1,609,229.88

2013 年 12 月飞达有限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处置废旧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1,200.00	1,228.80	49,971.20
机器设备	3,506,184.75	2,140,606.36	1,365,578.39
运输工具	233,668.30	150,480.40	83,187.90
其他	141,390.62	122,575.70	18,814.92
合计	3,932,443.67	2,414,891.26	1,517,552.4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优质加工辣椒制种基金补贴	320,000.00	
生产 30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奖励	1,540,000.00	
山东省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4,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1,000.00
合计	1,864,000.00	21,000.00

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额较小，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为-25.27%。201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和静公司和开鲁公司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大，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为 17.77%。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收购了辐照灭菌公司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7%,13%,6%	17%,13%,6%
营业税	5%	5%
所得税	25%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仓储费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飞达有限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飞达有限的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税率为：辣椒、香辛料深加工类，复合调味料类退税率为 15%，辣椒、香辛料初加工类退税率为 5%，报告期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变动。2012、2013 年度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12,427.16 元和 2,248,276.08 元。

和静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批文：

根据《和静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备案通知》（和地税减免备字[2012]132 号）相关规定，和静公司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第三条、《自治区促进农产品加工发展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办法》（新财法税[2011]8 号）第二条中规定的农产品深加工范围，免征 2012 年度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010.86 元。

根据《和静县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事项通知》（和地税通[2013]170 号）相关规定，和静公司符合新政发[2010]105 号文件《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农产品深加工范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土地使用税。

根据《和静县国家税务局关于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相关规定，和静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和《税收减免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起至 2040 年就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和静县国家税务局关于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和）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 00053 号）相关规定，和静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文件，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就该项税收免征增值税。和静公司实际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9,498,559.63	98.35	1,974,927.98	9,983,541.90	99.22	499,177.09
1至2年	648,927.86	1.62	64,892.79	78,224.40	0.78	2,891.28
2至3年	12,974.80	0.03	3,892.44	-	-	-
合计	40,160,462.29	100	2,043,713.21	10,061,766.30	100	502,068.37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公司2013年度扩大经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同比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237,115.66	1年以内	25.49%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客户	2,886,347.65	1年以内	7.1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	客户	2,300,925.20	1年以内	5.73%
SensientDehydratedFlavorsLLC	客户	2,082,816.69	1年以内	5.19%
AngloEuropeancommodityBrokersLtd	客户	1,874,112.07	1年以内	4.67%
合计		19,381,317.27		48.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GRANDSMOULINS DUBENIN	客户	1,771,962.90	1年以内	17.70%
华丰食品(咸阳)有限公司	客户	1,670,379.14	1年以内	16.68%
AngloEuropeancommodityBrokersLtd	客户	1,559,065.98	1年以内	15.57%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660,540.00	1年以内	6.60%
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	客户	636,281.06	1年以内	6.35%
合计		6,298,229.08		62.90%

(2) 预付款项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850,982.17	95.53	2,749,183.82	79.91
1 至 2 年	456,460.22	2.2	590,926.00	17.18
2 至 3 年	472,526.00	2.27	100,000.00	2.91
合计	20,779,968.39	100	3,440,109.82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材料采购款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款项。公司 2013 年预付款项的大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扩大经营规模，采购规模增加，预付材料款余额增加，同时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预付的设备款定金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棣惠德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86,934.9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Vijayaknshnaspicefarmsprivatelimited	供应商	2,168,730.1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OLAMVIETNAMLIMITED	供应商	2,059,151.9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滨州市惠德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752,063.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山东凯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1,316,880.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INTERRA FOOD MARKETIMG LLC	供应商	1,208,006.40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白糖款
VIJAYAKRISHNA SPICE FARMS PRIVATE LIMITED	供应商	624,045.87	1 年以内	正常预付辣椒款
新乐市新科辣椒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600.00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 货
		400,000.00	1-2 年	
		100,000.00	2-3 年	
库尔勒华源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8,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 货
徐恩庆	供应商	190,926.00	1-2 年	正常预付 钢材款
合计		2,955,578.27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06,741.97	99.32	677,089.08	100.00
1至2年	5,547.00	0.68		
合计	812,288.97	100.00	677,089.08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为销售客户代垫的运费、职工支取的备用金及预付的设备款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39.56	代垫运费	39.88%
张本同	非关联方	273,709.76	设备款	33.70%
张海涛(注)	关联方	93,072.00	备用金	11.46%
诸城市鼎瑞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设备款	5.32%
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设备款	2.71%
合计		755,921.32		93.07%

注：张海涛于2014年2月1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以上款项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本同	非关联方	267,211.50	设备款	39.46%
张海涛(注)	关联方	190,000.00	备用金	28.06%
林正旭	非关联方	76,443.00	代垫手续费	11.29%
李娟	非关联方	46,220.62	备用金	6.83%
刘文荣	非关联方	15,000.00	员工借款	2.22%
合计		594,875.12		87.86%

注：张海涛于2014年2月1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以上款项均在一年以内。

2、存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0,065,820.14	53.83%	22,600,871.72	47.39%
产成品	10,777,781.14	28.92%	22,990,585.37	48.21%
发出商品	6,428,151.20	17.25%	2,098,082.07	4.40%
合计	37,271,752.48	100.00%	47,689,539.16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收购的辣椒、蒜片、洋葱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产成品主要为辣椒成品和复合调味料等，2013年末产成品较2012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加快所致。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货客户未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产品。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0,961,270.33	12,735,986.00	167,430.00	133,529,826.33
机器设备	30,537,653.48	2,127,828.46	3,506,184.75	29,159,297.19
运输工具	2,183,847.65	87,179.49	305,668.30	1,965,358.84
其他	2,611,378.94	253,273.00	141,390.62	2,723,261.32
合计	156,294,150.40	15,204,266.95	4,120,673.67	167,377,743.68

②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6,273.95	2,899,780.65	1,461.26	3,534,593.34
机器设备	12,253,006.01	2,935,527.26	2,140,606.36	13,047,926.91
运输工具	725,063.99	255,986.56	203,208.10	777,842.45
其他	1,191,031.50	363,967.10	122,575.70	1,432,422.90
合计	14,805,375.45	6,455,261.57	2,467,851.42	18,792,785.60

③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4,996.38	129,995,232.99
机器设备	18,284,647.47	16,111,370.28
运输工具	1,458,783.66	1,187,516.39
其他	1,420,347.44	1,290,838.42
合计	141,488,774.95	148,584,958.0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原值分别占到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79.78%、17.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一幢账面价值935,977.30元的办公楼房产证未办理完毕（面积：602.83平方米），该房产证已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22,837,228.80（原值23,398,800.00元）的房屋作为1,4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约为16,465,035.00（原值16,559,835.00元）的房屋作为2,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增加数	2013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13年 12月31日
二分厂车间建筑工程	125.74		754,454.54			754,454.54
一分厂车间建筑工程	110.35		331,041.54			331,041.54
一分厂配套设施	67.37		538,945.15			538,945.15
新疆厂房设备	3,619.12	7,422,715.45	21,530,239.85			28,952,955.3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增加数	2013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13年 12月31日
新疆厂区配套设施	27.01	14,220.00	12,790.00			27,010.00
合计	3,949.59	7,436,935.45	23,167,471.08			30,604,406.53

2011年7月20日，公司的母公司飞达集团与新疆和静县政府签订《投资开发项目协议书》，协议书规定，飞达集团在和静县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静公司并投资1.5亿元（固定资产）开发建设项目。

由国资委监管的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将资金2000万元一次性投入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的双方共管账户内，由和静公司使用并在经营开始后5年内回购，经营开始日由双方共同确认。双方约定，从经营开始日起，第三年回购600万元，第四年回购700万元，第五年回购700万元。按回购金额分年度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如不能按期回购，另行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

2012年12月25日，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房屋尚未竣工决算，但2013年和静公司已经开始经营采购销售业务，因此，和静公司将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等确认为其自身的在建工程，同时就未来第三年至第五年应履行的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 方式	初始金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 (月)	剩余摊销 期限(月)
乐国用(2012) 301号	飞 达 集 团 向 公 司 增 取 资 得	5,802,100.00	5,665,456.35	552	539
乐国用(2012) 300号(注1)		2,247,600.00	2,185,564.39	489	476
乐国用(2012) 303号(注1)		21,738,600.00	21,209,383.13	546	533
乐国用(2012) 302号		24,915,500.00	24,328,721.86	552	539
乐国用(2013) 315号(注1)		9,458,000.00	9,437,394.34	478	476
开国用(2011) 第710号	出让	25,924,646.00	24,671,621.54	599	570

和国用(2012)第158号(注2)	出让	2,893,046.20	2,796,611.40	599	579
合计		92,979,492.20	90,294,753.01		

注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乐国用(2012)300号、乐国用(2012)303号和乐国用(2013)315号土地使用权为母公司飞达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有关抵押详见本章“三(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注2: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二)1(1)②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照本章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度	535,419.09	1,549,185.92	-	2,084,605.01
2012年度	474,388.14	61,030.95	-	535,419.09

7、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1)	15,204,266.95	139,142,027.23
在建工程增加额(2)	23,167,471.08	20,160,470.64
无形资产增加额(3)	9,458,000.00	57,596,846.20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4)	-	13,565,836.60
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金额(5)	115,997.54	-
飞达集团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出资(非付现)(6)	22,067,837.00	158,748,190.00
与投资活动相关往来款项付现金额(7)	1,255,677.31	-27,920,347.47
支付的现金净额(8=1+2+3-4-5-6+7)	26,901,580.80	16,664,970.00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新建厂房支

付的工程款，购入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支付的设备款，预付的工程款项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款项。

支付对方、定价依据为：新建厂房支付的工程款及预付的工程款项支付对方为负责相关工程建筑的施工单位，定价依据为本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相关施工合同；购入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支付的设备款支付对方为相关设备供应商，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对方为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定价依据为本公司与所在地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2、应付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225,838.35	98.02%	21,135,978.73	98.76%
1至2年	590,237.89	1.98%	265,430.55	1.24%
合计	29,816,076.24	100.00%	21,401,409.28	100.00%

2013年度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扩大经营规模，采购规模增加，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OLAM VIETNAM LIMITED	供应商	1,987,173.79	1年以内	6.66%
Vijayakshna spice farms private limited	供应商	1,595,716.18	1年以内	5.35%
魏建章	供应商	1,594,592.70	1年以内	5.35%
闫永禄	供应商	1,480,192.06	1年以内	4.96%
李建春	供应商	1,425,279.25	1年以内	4.78%
合计		8,082,953.98		27.10%

魏建章、闫永禄、李建春是公司的辣椒供应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平立	供应商	797,117.94	1年以内	3.72%
山东庆云鑫发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9,274.12	1年以内	3.64%
韩城市盛源花椒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739,935.00	1年以内	3.46%
天津开发区永兴发糖业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000.00	1年以内	3.09%
张玉枝	供应商	632,952.19	1年以内	2.96%
合计		3,610,279.25		16.87%

王平立、张玉枝是公司的辣椒供应商。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08,824.61	72.48%	8,666,966.71	99.67%
1至2年	914,484.23	27.52%	29,067.76	0.33%
合计	3,323,308.84	100.00%	8,696,034.47	100.00%

2013年末预收款项较2012年末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加，存货周转率上升、发货周期减少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AlliedInternationalCorp.ofVA	货款	869,402.82	26.16%	1-2 年
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96,550.00	17.95%	1 年以内
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3,566.87	11.24%	1 年以内
DALLASINTERNATIONALPTYLTD	货款	256,343.43	7.71%	1 年以内
SINGLONGFOODSTUFFTRADINGCOPTLTD	货款	200,605.09	6.04%	1 年以内
合计		2,296,468.21	69.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STAR TRADING COMPANY LTD	货款	4,155,256.87	47.78%	1 年以内
Allied International Corp. of VA	货款	896,296.73	10.31%	1 年以内
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9.20%	1 年以内
PT. FOODEX INTI INGREDIENTS	货款	311,994.93	3.59%	1 年以内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2,894.50	2.79%	1 年以内
合计		6,406,443.03	73.67%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9,755,939.81	86.84%	11,043,479.33	52.33%
1 至 2 年	552,346.60	0.69%	2,040,000.00	9.67%
2 至 3 年	2,000,000.00	2.49%	8,000,000.00	37.92%
3 年以上	8,015,971.08	9.98%	15,971.08	0.08%
合计	80,324,257.49	100.00%	21,099,450.4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占用母公司飞达集团的资金，2013 年末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应付飞达集团的资金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三（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飞达集团	拆借款	67,670,310.10	84.25%	1年以内
开鲁县财政局	拆借款	2,000,000.00	12.45%	2-3年
		8,000,000.00		3-4年
范玉柱	辣椒采购押金	448,565.20	0.56%	1-2年
林正旭	个人垫款	177,412.00	0.22%	1年以内
大连浩航	代垫运费	35,186.00	0.04%	1-2年
合计		78,331,473.30	97.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开鲁县财政局	拆借款	2,000,000.00	47.39%	1-2年
		8,000,000.00		2-3年
飞达集团	拆借款	7,964,947.86	37.75%	1年以内
张丽芬	个人垫款	500,000.00	2.37%	1年以内
范玉柱	辣椒采购押金	486,636.20	2.31%	1年以内
大连浩航	代垫运费	146,000.00	0.69%	1年以内
合计		19,097,584.06	90.51%	

其他应付款-开鲁县财政局，为开鲁县人民政府给予开鲁公司的拆借款，在开鲁公司申请自治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国家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到位后，开鲁县人民政府将扣回上述1,000万元借款。

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	年末余额
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13-2018	20,000,000.00	6.40%	3,427,051.61	16,572,948.39
合计		20,000,000.00		3,427,051.61	16,572,948.39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和静县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详见本章“二（四）4、在建工程”。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19,179.35	112,345.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820,600.99	7,905,218.76
个人所得税	1,138.25	-19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407.73	292,031.81
教育附加费	131,373.73	4,854.60
房产税	211,996.36	10,200.00
土地使用税	129,458.08	18,800.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54,333.60	3,236.40
水利建设基金	67,004.25	41,718.84
印花税	63,215.26	32,297.35
合计	12,153,707.60	8,420,508.03

2012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是开鲁公司在2011年收到2,592.46万元的财政补贴，年底合计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615万元所致。2013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除开鲁公司原因外主要为正常计提的当期所得税352.23万元。

由于2012年、2013年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主要为审计调整事项，故目前公司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和有关农产品初加工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开鲁公司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正在和开鲁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关于上述收入的减免所得税事宜。

开鲁县国家税务局、开鲁县地方税务局已就开鲁公司2012年、2013年依法纳税事项出具守法证明，证实公司2012年、2013年公司应当缴纳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为避免上述逾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给飞达股份造成损失，飞达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飞达股份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对其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飞达股份追偿，保证飞达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6,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9,816,027.00	160,248,190.00
盈余公积	4,792,783.01	3,526,412.31
未分配利润	37,012,459.49	29,560,511.3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21,269.50	208,335,113.70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是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飞达集团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飞达集团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2,067,837.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067,837.00元。此次出资经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3]第4-160号验资报告。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根据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飞达集团	控股股东
崔俊良	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和静公司	100%
开鲁公司	100%
辐照灭菌公司	100%

3、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目前情况
------	------

公司名称	目前情况
电子商务公司	正常经营
物流公司	正常经营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正常经营
脱水蔬菜公司	正在注销
绿野食品公司	2014年3月25日已注销
益高国际公司	正在注销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和控股股东飞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飞达集团	采购原材料	1,315,928.12	0.75%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681.42	0.04%	87,327.43	0.11%
脱水蔬菜公司	采购原材料（注）			145,650.00	0.18%
崔立振（崔俊良之侄）	采购原材料	2,406,821.07	1.37%		
崔俊刚（崔俊良之弟）	采购原材料	5,690,315.35	3.25%	111,360.00	0.14%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	------	----------	----------

	内容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销售商品 (注)	18,504.42	0.01		
飞达集团	销售商品	2,828,346.06	1.28	3,571,906.92	3.84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临邑生物科技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红色素，销售给对方的产品为菜籽色拉油。

(3)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与飞达集团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2年，飞达集团确定飞达有限为挂牌主体。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产业链，2012年11月飞达有限收购了飞达集团所有的调味料相关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用于辣椒和香辛料系列产品的生产，飞达集团的库存结余由飞达有限采购，采购价格根据飞达集团库存结余的账面价值确定。同时，由于部分大型连锁客户与飞达集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客户变更开票信息需要总部审批，为简化手续，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飞达有限以原合同约定的价格销售给飞达集团后，再由飞达集团对外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飞达有限与飞达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出于飞达有限整合公司产业链的需要，飞达有限的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飞达集团库存结余的账面价值确定；飞达有限的关联销售价格根据飞达集团原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与销售调节利润的行为。

②与崔立振、崔俊刚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飞达有限主要向崔立振采购红椒圈，向崔俊刚采购去把辣椒。在2012年11月飞达有限产业链整合前，崔立振和崔俊刚即是飞达集团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为飞达集团提供红椒圈和去把辣椒等原料。因此，随着公司产业链的整合，2013年，公司新增了对崔立振的关联采购，并且增加了对崔俊刚的关联采购金额。

公司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包括上述关联方在内的一批稳定的、了解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的长期供应商。上述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为公司原料质量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飞达有限向关联方采购辣椒的价格，参考同期全国辣椒行情市场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净利润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飞达有限为母公司飞达集团提供的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担保限额 (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	8,000	6,000	2013年 11月19日	2014年 11月19日	不适用	否
抵押	1,660	1,400	2013年 6月25日	2016年 6月24日	乐国用(2012)303号土地使用权证列示的64,315.4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该土地上，鲁乐字第10016504号房产证列示的16,770.81平方米房屋	否
抵押	2,000	2,000	2013年 3月19日	2016年 3月18日	乐国用(2012)300号土地使用权证列示的6,770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该土地上鲁乐字第10016506号房产证列示的3,192.96平方米房屋； 乐国用2013第315号土地使用权证列示的26,607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该土地上，房权证鲁乐字第10022111号房产证列示的7,920.85平方米房屋，房权证鲁乐字第10022112号列示的3,336.16平方米房屋	否
合计	11,660	9,400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飞达集团	45,054,698.17	2013-1-1	2013-12-31	以占用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计算
拆出：飞达集团	20,867,470.33	2012-1-1	2012-12-31	以占用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计算

公司实施产业链整合前，存在飞达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2012年11月，随着公司产业链整合的实施，飞达集团以调味料为核心的相关资产逐步转入飞达股份，但受到银行信贷调控的影响，银行授信等未能相应调整到公司。为了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

营，飞达集团以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形式取得银行贷款，并将借款资金投入公司使用，由此形成了2013年公司向飞达集团拆借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飞达集团双方就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按每日实际占用资金及“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权计算资金占用费。2012年，公司向飞达集团收取利息125.20万元，2013年，公司向飞达集团支付利息270.33万元。

(3) 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整合公司产业链，于2012年收购了飞达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收购了飞达集团对和静公司、开鲁公司100%的股权，于2013年收购了飞达集团对辐照灭菌公司100%的股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脱水蔬菜公司			49,311.60	
合计			49,311.6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脱水蔬菜公司		145,650.00
临邑生物科技公司		107,910.77
合计		253,560.77
其他应付款：		
飞达集团	67,670,310.10	7,964,947.86
合计	67,670,310.10	7,964,947.8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并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崔俊良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飞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飞达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飞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非经法定程序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飞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飞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飞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飞达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飞达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飞达股份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飞达集团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表决一致通过向股东飞达集团分配现金股利 22,576,291.78 元，股东崔俊良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表决一致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本次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账面净资产余额作为折股依据，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飞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54 号《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具

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0,574.81	10,804.83	230.02	2.18
非流动资产	24,346.37	26,124.45	1,778.09	7.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90.45	5,116.17	225.73	4.62
固定资产	12,961.07	13,909.61	948.54	7.32
在建工程	162.44	162.44	-	-
无形资产	6,282.65	6,886.47	603.82	9.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	49.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4,921.18	36,929.28	2,008.11	5.76
流动负债	12,090.65	12,090.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090.65	12,090.65	-	-
净资产	22,830.53	24,838.63	2,008.11	8.80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838.63 万元，增值额为 2,008.11 万元，增值率为 8.80%。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加了 1,778.09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225.73 万元，增值率 4.62%，主要原因在于：（1）飞达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 100% 控股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被投资单位盈利，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比生物科技公司历史成本高；（2）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被投资单位的房地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 948.54 万元，增值 7.32%。其中：

1、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564.53 万元，增值率 42.40%。主要原因在于：（1）被评估单位是民营企业，在购置固定资产时，尽可能节约成本，由于账面值相对较低，抵消了设备资产价格下降、2009 年以前购置设备不能抵扣增值税等因素的影响，造成评估原值略微增值；（2）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为 8 年，相对较短，由此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房屋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384.01 万元，增值率 3.30%，增值幅度不大，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获得委估资产产权的时间主要在 2012 年底，入账价值是评估后的价值，2012 年底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账面净值和基准日公允价值差异不大，所以评估增值幅度不大。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03.82 万元，增值 9.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土地使用权，大部分是被评估单位于 2012 年通过母公司增资方式取得，在增资时，入账价值为评估值，从 2012 年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由此造成评估有一定的增值。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2、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未分配利润 22,576,291.78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山东飞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崔俊良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七、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开鲁公司、和静公司和辐照灭菌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而上游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风险特征之一。

（二）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与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与主要贸易国之间政经关系恶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出口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俊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崔俊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飞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崔俊良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100% 的股份。

飞达股份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瑕疵

2011 年 7 月 20 日，飞达集团与新疆和静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协议

书》，约定：飞达集团在和静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和静公司并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固定资产）开发建设年产 3,000 吨辣椒红辣素及辣椒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和静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和静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税费后 30 个工作日，将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和静公司补贴。和静县人民政府投资相当于 2,000 万元厂房，由和静公司使用，并自和静公司开工之日起由和静公司回购。如不能按期回购，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和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非基于和静县人民政府原因或没有合理理由“两年内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不能完成 1.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静县人民政府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时，地上资产要自行处置，和静县人民政府不负担任何费用，同时，要赔付和静县人民政府实际投入企业的建设资金。

和静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土地使用证（和国用 2012 第 158 号）。2012 年 12 月 25 日，飞达有限收购飞达集团持有的和静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79.6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静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和静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3,247.70 万元，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根据协议约定，和静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无偿收回的可能，在建土建工程可能受到重大损失。

（六）报告期，补缴五险一金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公司农民工占比在 85% 以上，因大部分农民工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同时部分员工参加五险一金的积极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如由公司承担或补缴农业户籍员工的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由公司为员工补齐未缴纳的五险一金，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进行分析测算，公司 2013 年度应增加的五险一金成本为 58.99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 1,572.18 万元的 3.75%，虽然比例较低，但对营业利润仍有一定影响。

（七）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逐年增加，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7%、43.43%，2013 年度外销

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39.91%。因汇率波动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1,032,595.34 元和 46,844.40 元。公司目前通常是在外销客户汇入外币，银行通知公司有外汇到账后，即办理结售汇，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59,003.11	6.0969	969,426.05	47,850.93	6.2855	300,767.03

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64,864.42	6.0969	7,102,061.89	529,954.48	6.2855	3,331,028.88
欧元	35,891.55	8.4189	302,167.37			

预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7,304.98	6.0969	1,629,731.72	958,984.24	6.2855	6,027,695.44
合计	267,304.98	6.0969	1,629,731.72	958,984.24	6.2855	6,027,695.44

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称，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 扩大至 2%，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加大趋势明显，在此背景下，增加了公司的汇率风险。

(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受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银行信贷调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飞达集团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并由飞达集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飞达集团上述借款

到期后，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将以公司名义申请借款。

目前，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九）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并存在现金支付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部分原材料如辣椒等存在向农户及农产品个体经销商进行采购的情况。2012年、2013年向自然人采购的比例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3.89%、49.97%，且公司向农户采购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公司现金支付行为具有特定的行业特点，相关支付流程及结算方式符合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及《财务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但仍存在因向自然人采购、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十）逾期未交企业所得税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2012年、2013年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主要为审计调整事项，故目前公司尚未缴纳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上述逾期未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有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征收滞纳金的法律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崔俊良：  崔俊勇：  崔俊岐： 

崔俊华：  李 强：  张海涛： 

刘志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安德荣：  杜东升：  李德宝：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俊良：  李 强：  崔俊华： 

冯 涛：  刘志勇： 

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边芳球： 边芳球 扶林： 扶林

许良： 许良 曾郁文： 曾郁文

申雪明： 申雪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勇： 崔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2014年 5月 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力：

黄清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忠赤：

蒋建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天评报字（2012）第 123 号、德天评报字（2012）第 124 号、德天评报字（2012）第 12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风华： 曹兆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宫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虎：高虎 宋书灵：宋书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梅：林梅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